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
2.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6)
3.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71)
4.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
5.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18)
6. 名词解释和说明 (236)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我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力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发挥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努力为杭州领跑示范三个“一号工程”、打赢“两场硬仗”、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贡献坚实财政力量。

(一) 全心服务打好“亚(残)运攻坚仗”。以最高标准最硬举措扛起亚运筹办重大使命，聚力提升保障力度、管理精度和服务温度，高水平推动实现“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全力保障亚运筹办**。省市区三级上下联动、专班运作，按照“简约、安全、精彩”

的办赛要求,推进预算、政府采购、资产、资金拨付等规范高效管理,高水平助力杭州第十九届亚洲运动会、杭州第四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成功举办。**打造“最美亚运”城市风貌。**支持治气攻坚、碧水迎亚运、匠心提质绣杭城等专项行动,加速污染治理、清洁化减排、国四柴油车和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提升城市环境监测治理能力,建设“美丽家园”“杭韵街巷”“畅行交通”“花满杭城”4条风景线,支持国际湿地城市建设,高水平展示美丽中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图景。**推进全域文化繁荣全民精神富有。**支持全球旅游宣传推广活动,通过数字赋能、节庆活动、IP打造等多渠道,推动亚运流量资源向文旅融合发展动能有效转化,打响“人间天堂·最忆杭州”品牌;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进宋韵文化传世工程,高质量建设历史文化名城。**筑牢城市安全运行底线。**推进杭州城市大脑2.0建设,打造数字治理标杆城市。支持基层应急体系建设,聚焦社会治安、交通、消防、安全生产、粮食储备、食品药品监管、应急保障等领域,筑牢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底线。制定财政政策,支持城郊大仓、旅游居住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释放亚运共享红利。**抢抓“后亚运”窗口期,系统推进系列品牌赛会和龙头赛事,推动体育产业蓬勃发展,支持百姓健身房、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基础设施供给,推动亚运场馆、校园健身场地、嵌入式体育设施等向市民开放,让全民健身成为新风尚。

(二)精准加力打赢“经济翻身仗”。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

任务,安排财政资金 480 亿元高效落实“8+4”政策体系,助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放大政策同向发力叠加效应**。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积极谋划实施经济攻坚举措,支持打好“千项万亿”投资、工业稳定发展、稳外贸拓市场、消费提振升级、园区有机更新、招大引强、总部经济发展等硬仗。充分发挥减税降费在稳企业、保就业、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上的重要作用。**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市财政投入 42.9 亿元,完善“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五大产业生态圈政策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硬实力”。锚定科技领域靶向发力,全面落实财政科技投入“两个 15%”的目标,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16.9%,支持科技基础能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助力城西科创大走廊、临空经济示范区、城东智造大走廊、滨江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未来科技城等重大平台加快发展。**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发挥政策资金支持引导作用,支持营商环境最优市建设。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提高预付比例、降低履约保证金等政策,切实提高中小企业政采竞争力,创新省市区三级联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推进标准化建设,荣获全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进单位。**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市财政投入 30.5 亿元,助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举办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促进电商平台和服务贸易发展。构建招大引强市区联动机制,支持“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发挥激励引导撬动作用,激发“开放共赢”

活力。**加大力度稳投资促增长。**市财政投入 139.8 亿元,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支持构建现代化大都市综合交通网络。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47.8 亿元(其中市本级 54.6 亿元),有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一大批打基础、惠民生、补短板、利长远的项目。

(三)持续提升擦亮“幸福杭州”金名片。聚焦“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七大领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2065.3 亿元,民生投入占比继续保持 75% 以上,助力杭州连续 17 年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称号。**支持民生实事高标准落实。**全市投入财政资金超百亿元,保障银龄关爱、抚幼育苗、弱有众扶、低碳畅行、“救”在身边、稳岗乐业、安居焕新、舒心就医、一路畅行、美好家园等十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超常规实施“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设立专项资金,统筹建立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共建共享、联动推进机制,推动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西部延伸,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农村公路建设等领域取得阶段性进展,力争至 2025 年,实现西部区县(市)三甲医院全覆盖、优质高中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和教育水平明显提升。**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和“健康杭州”。**市财政投入 110.7 亿元,充分发挥名校集团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从“有学上”到“上好学”;深入实施“三名工程”,建设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助力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市财政投入 52.6 亿元,支持三甲医院建设和基层卫生

服务站全面提档升级,推动全市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市财政投入 76.8 亿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聚焦“一老一小”精准施策,普惠型养老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支持多方位降低家庭育儿成本,入选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推动城乡区域共富同行**。市财政投入 30.4 亿元,通过加大投入、迭代政策、完善机制,深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全市投入 21 亿元,支持援疆、援藏、援青、浙川东西部协作、援恩施革命老区和山海协作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四)深化改革坚持“五财并举”提质效。围绕“科学生财、创新聚财、精明理财、高效用财、勤廉管财”持续推动改革,杭州市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连续三年荣获省政府督查激励。**整合资源强统筹**。加强财政性资源统筹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域推进公物仓建设,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建立财政金融要素保障联动机制,动态优化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保障重大政策、改革、项目有效实施。**创新机制促规范**。研究探索行政事业单位“过紧日子”真招实策,坚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建立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推动政府产业基金规范管理和高效运作。建立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夯实土地出让收支管理

基础。**提质增效降成本。**坚持成本与效益并重理念,在桥隧养护、展陈(博物)馆运维等领域,试点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将成本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产业政策绩效调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巡财联动防风险。**创新财会监督与巡察监督“同部署、同检查、同研判、同报告、同整改”杭州模式,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进一步加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筑牢社保基金安全屏障。**智慧管财优服务。**建设财政涉企资金“全网查”平台,运用收支智管系统,有效提升财政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服务人大“三审”,高效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关切。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99 件、政协委员提案 84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保持百分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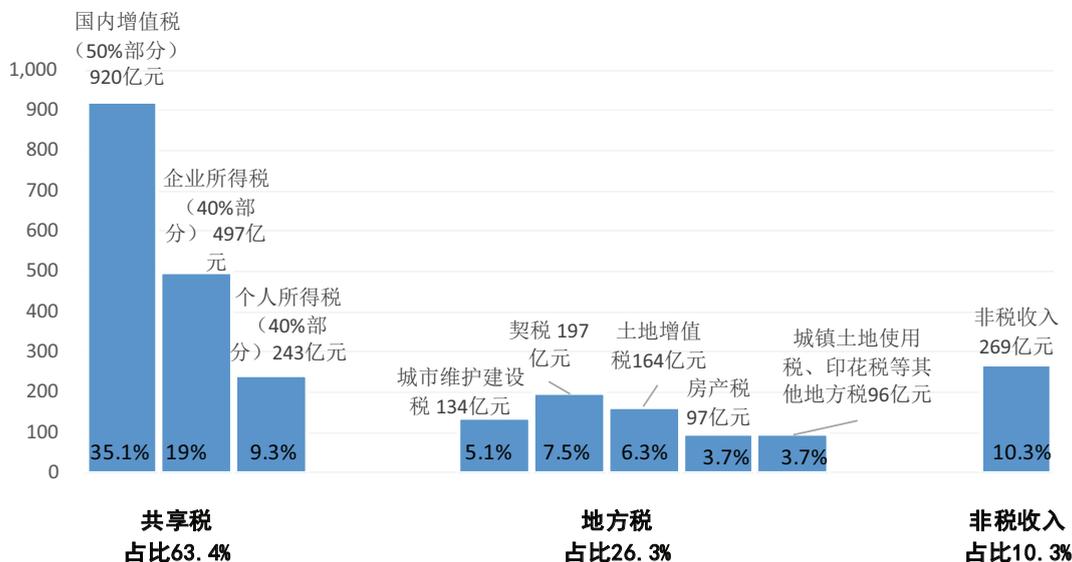
二、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6.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6.8%;其中:税收收入 2348.1 亿元、非税收入 268.7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9.7%,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6.2 亿元,增长 3.7%;其中:全市支出 2596.3 亿元,增长 5.2%,一般债券支出 39.9 亿元。

图 1:2023 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6.8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308.1 亿元，收入合计 3924.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6.2 亿元（其中：全市支出 2596.3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39.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288.7 亿元，支出合计 3924.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5 亿

元,同口径^①增长 2.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8 亿元,为预算的 90.3%,增长 6.2%。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5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752 亿元,收入合计 2110.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8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645.7 亿元,支出合计 2110.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3.4 亿元,下降 30.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3.4 亿元,下降 32.7%;专项债券支出 307.9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3.4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499.6 亿元,收入合计 273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3.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307.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

^① 剔除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等年度间不可比因素。

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571.7 亿元，支出合计 2733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0 亿元，下降 36.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20.4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 78.3%，下降 52.7%；专项债券^②支出 54.6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0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449.9 亿元，收入合计 1469.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20.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54.6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994.9 亿元，支出合计 1469.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亿元，下降 0.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8 亿元，下降 35.6%。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亿元，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682 亿元调整为 536.8 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280.3 亿元调整为 452.6 亿元。

② 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3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54.6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5.9 亿元,收入合计 65.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8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36.6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7.5 亿元,支出合计 65.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2 亿元,下降 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 亿元,为预算的 84.8%,增长 16.9%。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2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4.9 亿元,收入合计 27.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6.7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1 亿元,支出合计 27.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1 亿元,增长 7.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3.2 亿元,增长 8.6%。

年末结余情况。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1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978.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3.2 亿元,当年结余 147.8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25.9 亿元。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6.6亿元,增长8.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7.3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96.3%,增长9%。

年末结余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6.6亿元,上年累计结余932.5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7.3亿元,当年结余149.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081.8亿元。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3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86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8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81.2亿元。2023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631.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47.8亿元(一般债券39.9亿元、专项债券307.9亿元)、再融资债券284.1亿元(一般债券154.3亿元、专项债券129.8亿元)。

结构。截至2023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86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86亿元、专项债务2581.1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3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47.8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163.3亿元、交通基础设施61.4亿元、市政和产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90.9亿元调整为630.8亿元,增加39.9亿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增支。

业园区基础设施 58.6 亿元、社会事业 46.5 亿元、农林水利 17.5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5 亿元。

偿还。2023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4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2.6 亿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12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4.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2 亿元。

2.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3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0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36.2 亿元。2023 年市本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84.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4.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29.6 亿元(一般债券 15.4 亿元、专项债券 14.2 亿元)。

结构。截至 2023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0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6.9 亿元、专项债务 836.2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3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4.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41.3 亿元、社会事业 6.9 亿元、农林水利 4.4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 亿元。

偿还。2023 年市本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3.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7.1 亿元。市本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3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7 亿元。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西湖风景名胜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这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紧平衡形势严峻复杂、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财会监督还不够有力。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

(一)2024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我市经济运行稳进向好,同时挑战仍多,受国际国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等多因素影响,财政运行将面临“收入增长持续承压、支出刚性多向发力、运行更趋紧平衡”的形势。**收入方面**,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力,进一步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增长态势预计将低于前期水平。**支出方面**,做深做实“后亚运”文章,支持“十大攀登行动”,在推进三个“一号工程”、科技人才投入、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公共服务“七优享”等方

面都需要财政加大力度保障,财政支出进入更难平衡期。**管理改革方面**,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等,对做好新时期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个别部门仍然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效率和项目绩效不高等问题,需要科学分析、积极应对、综合施策,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有效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2024年我市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杭州持续放大亚运效应、阔步迈入超大城市新征程的再出发之年。根据2024年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市2024年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主线,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全力支持后亚运“十大攀登行动”,持续推动“八八战略”杭州实践走深走实,坚持创新引领,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坚持乘势而上,赋予城市范例新内涵;坚持惠民利民,展现共富共享新图景;坚持过紧日子,奋进预算改革新征程,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为开创“勇攀高峰、勇立潮头”新局面贡献财政磅礴力量。

(三)2024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进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支持后亚运“十大攀登行动”,推动以杭州的“稳”“进”“立”为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多作贡献。

1. 坚持创新引领,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持续推动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优化财政政策“工具箱”。**切实增强预算统筹能力,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产业基金、国债、地方债、融资担保、贴息、奖补等财政政策工具组合,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更好服务于全市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市财政安排55.2亿元,坚持“两个15%”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优化科技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环境,支持国家和省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发展,统筹推进企业梯度培育,助推城西科创大走廊提能升级,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助力走好新型工业化道路。**市财政安排37.3亿元,加快数字经济二次攀登,统筹推进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绿色能源、新材料五大生态圈建设,支持技术改造、数字化攻关、未来工厂建设、人工智能和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等,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专精特新名城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城市。**打造全球人才蓄水池。**市财政安排48.2亿元,支持国家、

省、市海外引才计划,推动“春雨计划”实施,优化人才服务环境,继续为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应届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扩大青荷礼包发放覆盖面,支持人才生态最优城市和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支持拓市场稳消费畅循环。**市财政安排 16.5 亿元,实施“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支持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总部经济发展;深入实施消费激活提振行动,支持招引各类首店,助力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建设;打造现代金融高地,推进现代物流发展,支持新开国际航线。

2. 坚持乘势而上,赋予城市范例新内涵。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力推动市域协调一体融合发展的空间布局,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推动城市能级迈上新台阶。**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能级跃升。**市财政安排 173.5 亿元,持续推动以轨道交通为代表的大容量快捷化公共交通和城市立体路网建设,加快推动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重大水利项目以及学校、医院等建设,助力形成与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城市综合承载力。**城乡一体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安排 48.7 亿元,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鼓励循环利用、低碳减排;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再升级,推广绿色低碳环保种养技术,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农业高效生态示范园等项目,助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市财政安排 34.5 亿元,聚焦桥梁隧道、公共设施、地下管网等重点,开展常态化“城市体检”,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应急救援、社会治理等领域除险保安。**助力打造国际赛会之城。**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可持续发展机制,助力培育本土赛事品牌和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构建杭州特色赛会体系,全链条推动赛会产业蓬勃发展。支持亚运场馆等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惠民开放,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亚运财富兴城惠民。**推进财政服务增值化改革。**构建为企服务新生态,深化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预警平台建设,提升“中小企业政采清单”商机增值服务成效。深化票据从“纸质化”到“电子化”、从“一地用”到“跨省通”改革,推动票据服务有效增值。

3. 坚持惠民利民,展现共富共享新图景。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扎实推进全市域公共服务“七优享”从有到优,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全力支持民生实事和共富实践。**深化全市一盘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聚焦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便利性、营造宜居环境、丰富文体生活等重点领域,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积极探索财政助力共同富裕实践新路径,持续推动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西部区县(市)延伸拓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安排 107.5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发展;完善成果转化、社会捐赠及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多元化保障机制,持续推动“三名工程”高质量发展。**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市财政安排 32.4 亿元,创新完善养老育儿政策保障体系,提升居家

养老服务功能和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加快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全力推进婴幼儿照护和普惠托育服务,打造具有杭州辨识度的“家门口养老托育”数字化场景,推动高水平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和“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健康中国示范区。**市财政投入48.5亿元,支持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投入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助推临床和科研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支持稳就业优社保。**市财政安排54.7亿元,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围绕重点人群、市场主体、创新创业三大着力点,扎实推进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政策措施落地,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助力百万家庭奔富行动,加快“扩中”“提低”的橄榄型社会建设。

4. 坚持过紧日子,奋进预算改革新征程。坚决贯彻预算工作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快建设具有杭州特色的现代预算制度,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优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统筹做好可用资金的“加法”。**坚持放水养鱼、优化环境、涵养财源。加强四本预算、资产资源统筹,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对拉动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厉行节约做好行政成本的“减法”。**建立“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力压减论坛、会展、节庆等活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用经费定额按标准压减5%,对非刚性、非急需的部门预算项

目原则上整合统筹 5%、专项资金预算原则上整合统筹 10%，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创新机制做好财政绩效的“乘法”**。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更多领域开展“降本增效”探索。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政策资金源头管理，进一步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加大政策到期取消、归并整合、调整完善力度，推进专项资金“精准滴灌”靶向施策。**坚守底线做好风险防范的“除法”**。深化巡财联动，推动“政治体检”和“财会体检”同向发力，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部门预算、专项资金、资产、债务等“1+N”监督体系。抓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全过程管理，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社保基金管理制度，提升可持续运行能力。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数智赋能预算管理现代化**。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扎实推进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涉企资金“一网统管”、预警处置“一网智管”、监督绩效“一网评测”的智慧监控体系建设。

四、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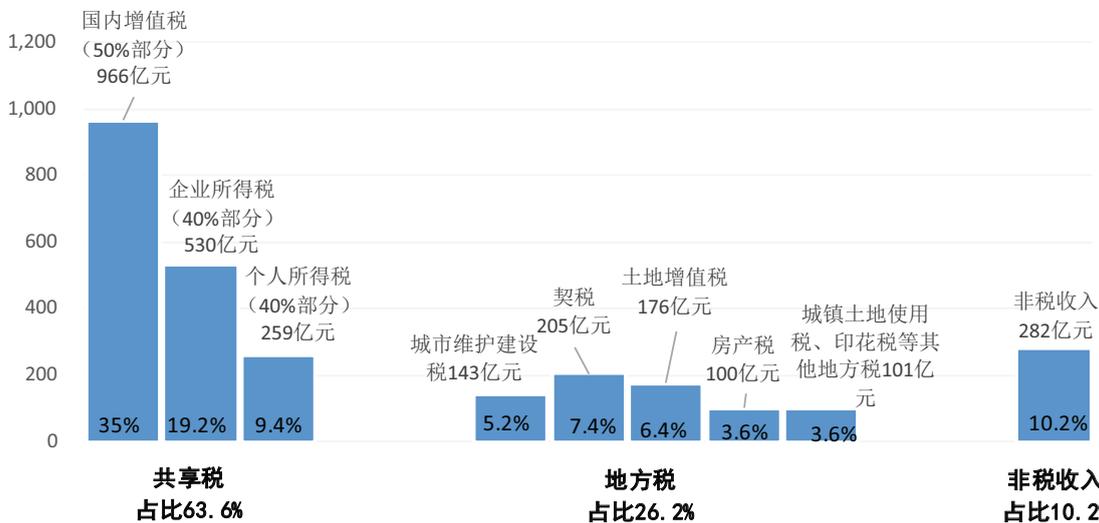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2761.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5.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13 亿元，同口径^①增长 4.5%。

^① 剔除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次性因素。

图 2:2024 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1.7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079.4 亿元，收入合计 3841.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3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20.6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07.5 亿元，支出合计 3841.1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378.2 亿元，增长 5.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83 亿元，增长 3.9%。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378.2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548.2 亿元,收入合计 1926.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2 亿元,加上对区税收返还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441.4 亿元,支出合计 1926.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1646.3 亿元,下降 26.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3.9 亿元,下降 16.2%。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6.3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535.3 亿元,收入合计 2181.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3.9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238.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389.4 亿元,支出合计 2181.6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758.5

亿元,下降 25.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79.7 亿元,增长 14.1%。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58.5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405.4 亿元,收入合计 1163.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79.7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45.2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539 亿元,支出合计 1163.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37.5 亿元,下降 37.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20.7 亿元,下降 5.1%。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5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7.5 亿元,收入合计 4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7.7 亿元,累计结余 6.6 亿元,支出合计 4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23.4 亿元,增长 5.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5.6 亿元,增长 1.6%。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5.1 亿元,收入合计 28.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7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9 亿元,支出合计 28.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816.6 亿元,增长 2.8%。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715.3 亿元,增长 8.1%。

年末结余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6.6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062.2 亿元^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5.3 亿元,当年结余 101.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63.5 亿元。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707.9 亿元,增长 2.1%。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08.4 亿元,增长 8.7%。

^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做同口径调整。

年末结余情况。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07.9亿元,上年累计结余1020.4亿元^①。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8.4亿元,当年结余99.5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119.9亿元。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已提前下达我市2024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58.9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0.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38.3亿元)。其中,下达市本级2024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7.2亿元(一般债务限额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5.2亿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2024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按规定纳入预算。

市本级2024年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以及用于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西湖风景名胜区2024年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采取更加精准务实有效的措施,扎

^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做同口径调整。

实推动 2024 年财政预算管理工作高质量实施,以财政的新担当,为杭州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攀高峰、勇立潮头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执行情况及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6.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6.8%。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一):

(1) 增值税(50%部分)919.7 亿元,增长 26.1%。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同期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后基数较低。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496.8 亿元,下降 6.9%。收入下降,主要是部分工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企业、金融企业等利润下降。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243.4 亿元,增长 6.8%。

(4) 资源税 1.9 亿元,下降 21.3%。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区、县(市)建材公司停业以及沙石类资源税下降。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 亿元,下降 10.4%。下降较多,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可按规定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

(6) 房产税 97.3 亿元,增长 10.3%。

(7) 印花税 58.1 亿元,增长 32.2%。增长较多,主要是印花税

法实施后,全国统一取消核定征收,印花税相应增加。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2 亿元,增长 5.9%。

(9) 土地增值税 164.1 亿元,增长 5.6%。

(10) 车船税 14.6 亿元,增长 0.4%。

(11) 耕地占用税 6 亿元,下降 54.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部分区、县(市)耕地占用税一次性清算入库,基数较高。

(12) 契税 196.7 亿元,下降 0.4%。

(13) 环境保护税 2402 万元,增长 55.5%。增长较多,主要是强化环保税征收管理。

(14) 专项收入 141.1 亿元,下降 4.9%。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6 亿元,增长 26.5%。增长较多,主要是幼儿园保育费等教育收费按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16) 罚没收入 28.2 亿元,下降 22.6%。下降较多,主要上年部分区、县(市)罚没收入一次性清算入库,基数较高。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4 亿元,下降 43.6%。该科目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8 亿元,下降 17.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部分区、县(市)一次性清算收入入库,基数较高。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6 亿元,增长 22.8%。增长较多,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加,依据增值收益计提的公共租赁

住房资金相应增加,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租金收入增加。

(20)其他收入 6258 万元,下降 7.7%。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6.2 亿元,增长 3.7%;其中:全市支出 2596.6 亿元,增长 5.2%,一般债券支出 39.6 亿元。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7 亿元,下降 0.2%。

(2)国防支出 2.3 亿元,增长 7.9%。

(3)公共安全支出 153.7 亿元,增长 2.9%。

(4)教育支出 544.1 亿元,增长 11%。

(5)科学技术支出 242.9 亿元,增长 16.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 亿元,增长 21.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 亿元,增长 8.7%。

(8)卫生健康支出 217.7 亿元,下降 16.6%。

(9)节能环保支出 39.4 亿元,增长 0.4%。

(10)城乡社区支出 288 亿元,增长 10.4%。

(11)农林水支出 120.1 亿元,增长 25.3%。

(12)交通运输支出 40.6 亿元,下降 54.8%。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2 亿元,增长 34.2%。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7 亿元,下降 1.5%。

(15)金融支出 2.8 亿元,下降 1.8%。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1 亿元,增长 12.2%。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 亿元,下降 2.5%。

(18) 住房保障支出 52.2 亿元,增长 7.3%。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 亿元,增长 42.5%。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 亿元,下降 4.2%。

(21) 其他支出 5593 万元,下降 84.6%。

(22) 债务付息支出 44.9 亿元,增长 4.2%。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54 万元,增长 2.4%。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6.8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308.1 亿元,收入合计 3924.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6.3 亿元(其中:全市支出 2596.6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39.7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288.6 亿元,支出合计 3924.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一、二)

(二) 市本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5 亿元,剔除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等年度间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2.7%。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

(1) 增值税(50%部分)124.6亿元,增长4.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29.2亿元,下降10.4%。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金融企业利润下降。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8.2亿元,增长5.1%。

(4) 城市维护建设税29.1亿元,下降16.8%。下降较多,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可按规定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

(5) 房产税4亿元,增长13.2%。增长较多,主要是房屋出租等收入增加,房产税相应增加。

(6) 印花税3.5亿元,下降17.5%。下降较多,主要是订立经济合同金额减少。

(7) 城镇土地使用税1325万元,增长19.8%。

(8) 土地增值税3亿元,下降17.1%。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相关税收相应减少。

(9) 耕地占用税8753万元,下降46.4%。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相关税收相应减少。

(10) 契税88.8亿元,下降11.5%。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相关税收相应减少。

(11) 环境保护税337万元,增长49.1%。增长较多,主要是强化环保税征收管理。

(12) 专项收入36.7亿元,下降33.7%。下降较多,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计税依据可按规定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以及计提的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减少。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11.1 亿元。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4 亿元。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8 亿元。

教育资金收入 8.8 亿元。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5.6 亿元。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861 万元。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8 万元。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 亿元,下降 16%。下降较多,主要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下降。

(14) 罚没收入 5.1 亿元,下降 27.7%。下降较多,主要是交警罚没收入下降。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亿元。该科目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3 亿元,增长 4.8%。

(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 亿元,增长 19.2%。增长较多,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加,依据增值收益计提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相应增加,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租金收入增加。

(18) 其他收入 4414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8 亿元,为预算的 90.3%,增长 6.2%。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亿元,为预算的 94.4%,增长

5.9%。其中：

人大事务 1.1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11.8%。

政协事务 91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4.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5.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 亿元，为预算的 92.1%，增长 11.7%。

统计信息事务 1.1 亿元，为预算的 124%，增长 102.1%。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专项支出。

财政事务 1.4 亿元，为预算的 89.4%，下降 5%。

税收事务 1.7 亿元，为预算的 85.0%，下降 13.1%。

审计事务 4825 万元，为预算的 90.9%，增长 2.3%。

纪检监察事务 2.4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12.2%。

商贸事务 2.5 亿元，为预算的 152.6%，增长 70.9%。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支出。

知识产权事务 58 万元，为预算的 24.1%，下降 80.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支出不可比因素。

民族事务 65 万元，为预算的 62.9%，增长 41.3%。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港澳台事务 1246 万元，为预算的 97%，增长 11.3%。

档案事务 5730 万元，为预算的 95.6%，下降 7.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169 万元，为预算的 98.3%，增

长 13%。

群众团体事务 1.1 亿元,为预算的 91.7%,下降 1.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 亿元,为预算的 87.7%,下降 5.5%。

组织事务 7510 万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28.8%。

宣传事务 9881 万元,为预算的 85.3%,下降 30.2%。下降较多,主要是网信工作支出从本科目调整至“网信事务(款)”科目列支。

统战事务 5875 万元,为预算的 95.2%,下降 1.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亿元,为预算的 98.0%,增长 9.4%。

网信事务 3404 万元,为预算的 110.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9 亿元,为预算的 104.7%,增长 17%。增长较多,主要是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支出增加。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 亿元,为预算的 71.2%,下降 16%。

(2) 国防支出 2625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51.6%。

(3) 公共安全支出 39.8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2%。

其中:

公安 28.3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6.7%。

检察 1.3 亿元,为预算的 97.7%,下降 0.6%。

法院 2.7 亿元,为预算的 98.0%,下降 5.9%。

司法 8270 万元,为预算的 82.2%,增长 5.8%。

监狱 5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1.5%。

强制隔离戒毒 44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2%,下降 42.8%。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一次性因素。

(4) 教育支出 94.7 亿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27.5%。

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6442 万元,为预算的 92.6%,增长 4.8%。

普通教育 62.6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44.8%。增长较多,主要是市属高中建设和生均经费支出增加。

职业教育 21.3 亿元,为预算的 104.5%,下降 6.2%。

特殊教育 1.4 亿元,为预算的 88.6%,增长 12.3%。

进修及培训 1.2 亿元,为预算的 96.6%,下降 2.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806 万元,为预算的 56.6%,增长 2.2%。

其他教育支出 6.8 亿元,为预算的 71.3%,增长 51.5%。增长较多,主要是人才支出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39.5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47.9%。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历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上缴并按规定冲减当年支出一次性因素。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65 万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7.1%。

基础研究 12.6 亿元,为预算的 78.9%,下降 22.8%。下降较多,主要是“三名工程”相关支出根据支出内容在“技术与开

发(款)”科目列支。

应用研究 8228 万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0.6%。

技术与开发 24.6 亿元,为预算的 111%,增长 203.7%。
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历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上缴并按规定冲减当年支出一次性因素。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70 万元,为预算的 91.4%,增长 2.1%。

社会科学 3213 万元,为预算的 126.2%,增长 32.1%。增长较多,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科学技术普及 7912 万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3.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 亿元,为预算的 83.2%,增长 15.2%。其中:

文化和旅游 4.3 亿元,为预算的 96%,下降 0.3%。

文物 1.9 亿元,为预算的 85.1%,下降 9.6%。

体育 15.3 亿元,为预算的 77%,增长 31%。

广播电视 1096 万元,为预算的 104.8%,增长 3%。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 亿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0.9%。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亿元,为预算的 86%,增长 10.2%。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 亿元,为预算的 86.6%,下降 4.0%。

民政管理事务 6028 万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11.5%。

就业补助 6.6 亿元,为预算的 89.9%,增长 596.3%。增长较多,主要是就业补助类项目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抚恤 623 万元,为预算的 115.4%,增长 27.7%。

退役安置 5.3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10.0%。

社会福利 9701 万元,为预算的 107.7%,增长 15.9%。

残疾人事业 7552 万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1.2%。

红十字事业 1207 万元,为预算的 95.5%,下降 1.1%。

临时救助 3496 万元,为预算的 108.0%,增长 7.0%。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86 万元。

其他生活补贴 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44.5%。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2 年对存量补助资金清算后减少当年财政资金安排。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21 万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19.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亿元,为预算的 68.6%,下降 12.8%。

(8) 卫生健康支出 49 亿元,为预算的 103.8%,下降 8.3%。剔除疫情防控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8.5%。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786 万元,为预算的 45.5%,下降 14.2%。

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较多。

公立医院 16.8 亿元,为预算的 109.2%,下降 21.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较多。

公共卫生 2.9 亿元,为预算的 116%,下降 15.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较多。

中医药 104 万元,为预算的 558.9%,增长 50.7%。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 3097 万元,为预算的 95.6%,增长 2.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 亿元,为预算的 88.6%,下降 7.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 亿元,为预算的 106.3%,下降 13.8%。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基金支付能力安排财政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医疗救助 6659 万元,为预算的 67.6%,下降 29.3%。下降较多,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 亿元,为预算的 107.7%,增长 12.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 亿元,为预算的 120.6%,增长 65.8%。下降较多,主要是重症救治能力建设省级补助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 3.2 亿元,为预算的 86.4%,下降 14.8%。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400 万元,为预算的 126.6%,下降 12.5%。

能源节约利用 57 万元,为预算的 6.9%,下降 98.2%。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污染减排 1.2 亿元,为预算的 83.3%,下降 13.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841 万元,为预算的 96.8%,增长 8.9%。

(10)城乡社区支出 27.2 亿元,为预算的 62%,增长 17.2%。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 亿元,为预算的 94.8%,增长 8.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99 万元,为预算的 101.4%,下降 77.4%。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规划展览馆提升改造项目一次性因素。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4 万元,为预算的 62.9%,下降 98.8%。下降较多,主要是路灯长效管理和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经费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列支。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38 万元,为预算的 88.5%,增长 8.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79 万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1.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4 亿元,为预算的 54.3%,增长 44.7%。增长较多,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

(11)农林水支出 11.3 亿元,为预算的 107.0%,增长 47.7%。

其中:

农业农村 2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6.0%。

林业和草原 51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2%,下降 0.7%。

水利 7.2 亿元,为预算的 111.7%,增长 83.3%。增长较多,主要是杭嘉湖南排和海塘安澜工程省补资金增加。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191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32.0%。增长较多,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增加。

其他农林水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101.8%,增长 14.9%。

(12) 交通运输支出 10.5 亿元,为预算的 83.9%,下降 81.7%。

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6.8 亿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36%。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民用航空运输 7694 万元,为预算的 35.2%,下降 3.6%。

邮政业支出 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2.2 亿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94.7%。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289 万元,为预算的 57.8%,下降 86.6%。下降较多,主要是新开国际航线补助从本科目调整至“民用航空运输(款)”科目列支。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4 亿元,为预算的 77.6%,增长 3559.4%。其中: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2 亿元,为预算的 77.6%,增长 4970.2%。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对政府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国有资产监管 2211 万元,为预算的 88.8%,增长 7.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 万元,为预算的 95.4%,下

降 63.7%。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58 万元,为预算的 102.1%,下降 90.5%。其中: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11 万元,为预算的 62.4%,下降 87.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经费不可比因素。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47 万元,为预算的 130.1%,下降 91.0%。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补充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不可比因素。

(15) 金融支出 4581 万元,为预算的 84.6%,增长 69.9%。其中: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06 万元,为预算的 61%。

其他金融支出 2875 万元,为预算的 109.9%,增长 6.6%。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长 22.5%。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亿元,为预算的 78.2%,下降 2.1%。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3.6 亿元,为预算的 75.4%,下降 8.5%。

气象事务 6653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55.7%。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天气雷达升级改造等项目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 5.3 亿元,为预算的 135.0%,下降 29.1%。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 亿元,为预算的 139.0%,下降

30.8%。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城乡社区住宅 4256 万元,为预算的 101.2%,下降 1.5%。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71.4%。其中:

粮油物资事务 2 亿元,为预算的 89.6%,增长 298.9%。增长较多,主要是粮库建设工程根据进度安排资金。

粮油储备 2.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7.8%。增长较多,主要是储备粮油政策性亏损补贴增加。

重要商品储备 5076 万元,为预算的 327.5%,增长 2.5%。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 亿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5.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8086 万元,为预算的 105.3%,增长 54.3%。增长较多,主要是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管和应急消防装备等专项经费增加。

消防事务 2 亿元,为预算的 104.1%,下降 6.0%。

(21) 其他支出 1500 万元,为预算的 56.9%,下降 70.0%。

(22) 债务付息支出 7 亿元,为预算的 90.5%,增长 0.3%。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 万元,为预算的 43.5%,下降 37%。

3.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 94.7 亿元。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等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师生德育、爱国卫生和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生均经费,市属中小学、高校“奖、助、贷、免、补”政策和进城务工子女义务教育补助,落实荣誉教师“免费乘车”政策,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落实博士后资助、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人才专项激励政策和人才引育保障机制,支持浙江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举办,支持各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发展。推进“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高校“登峰”学科建设,支持西湖大学、中法航空大学、浙大国际科创中心、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等建设发展,助力杭州师范大学“创一流”、浙大城市学院“创百强”建设。支持迪拜国际学校发展。落实国家“双高”计划,稳步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支持笕桥职业高级中学、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双桥校区等建设。保障特殊教育发展。支持杭州高级中学临平新城学校、杭州第二中学富春学校、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杭州学军中学桐庐学校等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39.5 亿元。高质量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地建设。支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和基础前沿性研究项目。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建设,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公共服务创新、双创孵化、重大研究平台(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大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创投机

构以及科技特派员补助,推进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育。持续推进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聚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未来工厂创建。支持实施“鲲鹏计划”,落实技术改造、数字化攻关等政策,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发展。支持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安全、政务云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深化智慧交通、数智宜居、“一老一小”、数智营商、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应用和场景建设。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支持公益民生领域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加强学术交流、科学传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 亿元。实施文化产业引领工程,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文化创意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体系构建。支持文艺精品工程、城市文化解码工程以及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和活动、文艺人才培养,推动国际传播阵地建设,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设城市书房、第二课堂、“学习强国”杭州平台、社区文化家园、文化礼堂,支持体育馆改造提升和女足俱乐部、图书馆、博物馆等场馆运营。支持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实践等活动等精神文明建设。支持中国国际动漫节、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全民阅读大会、宋韵文化系列活动、西湖读书节等举办。助力文艺院团改革和杭州大剧院等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支持文旅消费惠民和文旅赋能活动,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和南宋皇城保护,保障西泠印社、孔庙、南宋遗址等历史建筑维护和考古发掘、文物保护修复。支持重大体

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支持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实现校园健身服务数字化。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9 亿元。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职工养老保险补助水平,落实企退和新增人群统筹外待遇。支持“一老一小”友好型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补助,推进智慧养老、养老护理外包、养老人才培养和养老机构规范管理,落实婴幼儿托育补助政策。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困境儿童生活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标准,继续实施六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补助,支持入托残疾人生活保障和康复训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生活管理。持续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支持退役士兵自主择业、转业士官灵活就业和教育培训,落实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和就业安置,支持军休文化场所维修及功能改造。保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高校毕业生、持证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大创业指导、职业技能、见习训练补贴,以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扶持力度,支持实训基地运行和创业平台建设。

卫生健康支出 49 亿元。支持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体制改革,落实基本医疗保障补贴、重症救治能力建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等各项补助。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支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重大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和医疗设备购置更新,持续推进市一医院、市七医院、西溪医院、老年病医院等建设。支持免费新生儿筛查和产前筛查,落实国家免费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经费补助,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城乡居民健康体检补助经费。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高层次卫技人才引进和管理服务,深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合作。支持医疗卫生领域数字化改革,推进全市医院就医平台建设与信息设备改造升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卫生系统基层卫技人员培训。推进中医药文化、技术传承创新。建设生物样本资源共享与转化服务平台。支持妇幼保健、老龄健康、计生家庭帮扶和爱国卫生工作。

农林水支出 11.3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规模种粮补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整乡镇农地提标等粮食生产保供“米袋子”工程。支持蔬菜基地新建提升、生猪产能提升、渔业基地建设和增殖流放、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菜篮子”工程。支持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田园综合体、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等农业建设。支持数字农业、机械强农、农民教育培训和农业技术推广。支持第五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召开和西湖龙井品牌保护。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支持联乡结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帮扶、山海协作等。支持美丽乡村特色村、数字乡村、未来乡村及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支持“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支持农村饮用水长效管护,推进八堡排涝、城西南排、青山水库防洪能力提升、海塘安澜工程等防洪排涝工程。支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动植物疫病疫情防控监管、水旱灾害

防御等防灾减灾工作和气象现代化建设。

4.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5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752亿元,收入合计2110.5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4.8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645.7亿元,支出合计2110.5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五)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0.4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60.1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1.6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3621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71.5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24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7亿元。(详见附表六)

6.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86.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370亿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133.6亿元。(详见附表七、八)

7. 财政专户支出情况

2023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支出9.8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市属学校教育收费安排的支出。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全市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2761.7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5.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一):

- (1) 增值税(50%部分)966.1亿元,增长5%。
-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530.4亿元,增长6.7%。
-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259.4亿元,增长6.6%。
- (4) 资源税2.1亿元,增长7.1%。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142.9亿元,增长6.7%。
- (6) 房产税99.9亿元,增长2.6%。
- (7) 印花税60.2亿元,增长3.5%。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16亿元,增长4.9%。
- (9) 土地增值税176.3亿元,增长7.4%。
- (10) 车船税15.6亿元,增长6.6%。
- (11) 耕地占用税6.5亿元,增长9.3%。
- (12) 契税204.7亿元,增长4%。
- (13) 环境保护税2200万元,下降8.4%。
- (14) 专项收入156.3亿元,增长10.8%。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6 亿元,下降 3.6%。

(16) 罚没收入 29.6 亿元,增长 4.8%。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7 亿元,为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3.1 亿元,增长 7.5%。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1 亿元,增长 17.5%。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租金收入等增加。

(20) 其他收入 6400 万元,增长 2.3%。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713 亿元,同口径^①增长 4.5%。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 亿元,增长 3%。

(2) 国防支出 2.3 亿元,增长 1.3%。

(3) 公共安全支出 160 亿元,增长 4.1%。

(4) 教育支出 575 亿元,增长 5.7%。

(5) 科学技术支出 280 亿元,增长 15.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 亿元,下降 16.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8 亿元,增长 4.9%。

(8) 卫生健康支出 211 亿元,下降 3.1%。

^① 剔除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次性因素。

- (9)节能环保支出 38 亿元,下降 3.5%。
- (10)城乡社区支出 281.8 亿元,下降 2.2%。
- (11)农林水支出 125 亿元,增长 4%。
- (12)交通运输支出 43.2 亿元,增长 6.4%。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5.8 亿元,增长 3.3%。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 亿元,增长 3.4%。
- (15)金融支出 3.5 亿元,增长 23.2%。
-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 亿元,增长 9.9%。
-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 亿元,增长 8.6%。
- (18)住房保障支出 55 亿元,增长 5.4%。
-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7 亿元,下降 3.8%。
-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 亿元,增长 4.1%。
- (21)其他支出 6000 万元,增长 7.3%。
- (22)债务付息支出 42.2 亿元,下降 6.1%。
-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万元,增长 20.9%。
- (24)预备费 27.5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1.7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079.4 亿元,收入合计 3841.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3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20.6 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07.5 亿元，支出合计 3841.1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十二）

（二）市本级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378.2 亿元，增长 5.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三）：

- （1）增值税（50% 部分）131.4 亿元，增长 5.4%。
- （2）企业所得税（40% 部分）31.8 亿元，增长 9.1%。
- （3）个人所得税（40% 部分）8.8 亿元，增长 6.8%。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 亿元，增长 6.8%。
- （5）房产税 4.2 亿元，增长 6.2%。
- （6）印花税 3.9 亿元，增长 8.8%。
- （7）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0 万元，增长 5.7%。
- （8）土地增值税 3.1 亿元，增长 5.7%。
- （9）耕地占用税 9350 万元，增长 6.8%。
- （10）契税 93.9 亿元，增长 5.7%。
- （11）环境保护税 350 万元，增长 3.9%。

（12）专项收入 44 亿元，增长 19.8%。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受政策影响基数较低，以及受土地收入形势影响，计提的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基数较低。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11.9 亿元。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9 亿元。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1 亿元。

教育资金收入 12.2 亿元。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7.8 亿元。

森林植被恢复费 900 万元。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 亿元,增长 9.2%。

(14) 罚没收入 5.5 亿元,增长 7.2%。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8 亿元,增长 8.4%。

(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7 亿元,增长 24%。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租金收入等增加。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83 亿元,增长 3.9%。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 亿元,增长 1.5%。其中:

人大事务 8533 万元,下降 21.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一次性因素。

政协事务 9048 万元,下降 1.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 亿元,增长 2.1%。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 亿元,增长 10.8%。

统计信息事务 5733 万元,下降 45.7%。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支出一次性因素。

财政事务 1.5 亿元,增长 5.3%。

税收事务 2 亿元,增长 14.9%。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动用部分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基数较低。

审计事务 5344 万元,增长 10.8%。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2.5 亿元,增长 4.9%。

商贸事务 2.5 亿元,增长 1.2%。

知识产权事务 138 万元,增长 137.9%。增长较多,主要是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示范建设支出增加。

港澳台事务 1629 万元,增长 30.7%。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港澳台联络工作计划安排支出。

档案事务 3836 万元,下降 33.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城市档案中心开办一次性因素。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144 万元,下降 0.3%。

群众团体事务 1.2 亿元,增长 7.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亿元,增长 19.5%。增长较多,主要是专用通讯、政策研究等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 9268 万元,增长 23.4%。增长较多,主要是市党群服务中心远程教育等工作经费由“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宣传事务 1.2 亿元,增长 25.5%。增长较多,主要是宣传文化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等支出增加。

统战事务 6292 万元,增长 7.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 亿元,增长 0.6%。

网信事务 3100 万元,下降 8.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 亿元,下降 10.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一次性增支因素。

信访事务 4891 万元,增长 9.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 亿元,增长 5.2%。

(2) 国防支出 1928 万元,下降 26.6%。

(3) 公共安全支出 41.8 亿元,增长 5%。其中:

公安 29.3 亿元,增长 3.7%。

检察 1.6 亿元,增长 19.9%。增长较多,主要是办案场所建设支出增加。

法院 2.8 亿元,增长 2.7%。

司法 1 亿元,增长 23.3%。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监狱 5 亿元,增长 1.6%。

强制隔离戒毒 4092 万元,下降 8%。

(4) 教育支出 95.6 亿元,增长 1%。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8025 万元,增长 24.6%。增长较多,主要是杭州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级实验区建设等支出增加。

普通教育 58.4 亿元,下降 6.7%。

职业教育 21.8 亿元,增长 2.5%。

特殊教育 1.1 亿元,下降 17.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场馆建设提升支出一次性因素。

进修及培训 1.2 亿元,增长 7.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78 万元,下降 63.9%。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下降。

其他教育支出 11.9 亿元,增长 75.7%。增长较多,主要是人才建设、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队伍建设等支出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46 亿元,增长 16.3%。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00 万元,增长 1.5%。

基础研究 12 亿元,下降 4.9%。

应用研究 8386 万元,增长 1.9%。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1.6 亿元,增长 28.8%。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18 万元,增长 14.9%。增长较多,主要是科技项目管理及监测等支出增加。

社会科学 2601 万元,下降 19%。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省补经费下降。

科学技术普及 8083 万元,增长 2.2%。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 亿元,下降 48%。剔除重体育赛事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3.8%。其中:

文化和旅游 4.4 亿元,增长 3.5%。

文物 1.9 亿元,增长 3.3%。

体育 2.3 亿元,下降 84.8%。剔除重大体育赛事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5.5%。

广播电视 790 万元,下降 27.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 亿元,增长 4.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 亿元,增长 7.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 亿元,增长 8.1%。

民政管理事务 6320 万元,增长 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亿元,下降 2.3%。

就业补助 7.1 亿元,增长 7.6%。

抚恤 570 万元,下降 8.5%。

退役安置 5.4 亿元,增长 1.8%。

社会福利 9750 万元,增长 0.5%。

残疾人事业 8233 万元,增长 9%。

红十字事业 1552 万元,增长 28.6%。增长较多,主要是备灾救灾中心建设支出增加。

临时救助 3468 万元,下降 0.8%。

其他生活救助 11 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 亿元,增长 21.4%。增长较多,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财政补助支出相应增加。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873 万元,增长 21.2%。增长较多,主要

城连结对共建支出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 亿元，增长 20%。增长较多，主要是按规定安排资金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

(8) 卫生健康支出 43.5 亿元，下降 11.2%。剔除疫情防控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6.7%。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 亿元，增长 187.6%。增长较多，主要是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公立医院集团化建设、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等支出增加。

公立医院 11.6 亿元，下降 31%。下降较多，主要疫情防控相关支出预计减少。

公共卫生 2.7 亿元，下降 5.1%。

计划生育事务 2400 万元，下降 22.5%。下降较多，主要是计生家庭帮扶由本级列支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 亿元，增长 27.8%。增长较多，主要是市属医疗机构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增加。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6 亿元，增长 3.1%。

医疗救助 7859 万元，增长 18%。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医疗救助工作计划安排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 亿元，下降 24.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疫情防控、疫苗及接种等一次性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 亿元，下降 42.7%。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重症救助能力建设支出一次性因素。

中医药事务 3 万元,下降 97.1%。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 3 亿元,下降 5.5%。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830 万元,增长 4.6%。

森林保护修复 463 万元。

能源节约利用 3712 万元,增长 6412.3%。增长较多,主要是节能减排省补经费增加。

污染减排 1.1 亿元,下降 12.8%。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一次性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156 万元,下降 47.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自动监测、数字化治理能力建设一次性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 25.5 亿元,下降 6.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 亿元,增长 3.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86 万元,下降 41.3%。下降较多,主要是规划展览馆基本运维支出调整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科目列支。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5 万元,增长 11.7%。增长较多,主要是桥隧设施检测、养护监理等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39 万元,下降 3.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444 万元,增长 1.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4 亿元,下降 10%。

(11)农林水支出 19 亿元,增长 68.3%。其中:

农业农村 2.3 亿元,增长 10.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林业和草原 5026 万元,下降 1.5%。

水利 14.6 亿元,增长 102.5%。增长较多,主要是中央补助水利经费增加。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425 万元,下降 14.8%。下降较多,主要是实施新一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出预计减少。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 亿元,增长 17.9%。增长较多,主要是乡村产业发展支出增加。

(12) 交通运输支出 18 亿元,增长 70.8%。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13.2 亿元,增长 92.7%。增长较多,主要是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支出增加。

民用航空运输 4.8 亿元,增长 522.6%。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开国际航线专线补助预计增加。

邮政业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4 亿元,增长 10.2%。

其中:

制造业 486 万元。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1 亿元,增长 9.9%。

国有资产监管 2371 万元,增长 7.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3 万元,增长 484.2%。增长较多,主要是产业研究和综合管理等支出增加。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亿元,增长 302%。其中:

商务流通事务 2846 万元。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1 亿元,增长 1643.4%。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15) 金融支出 5637 万元,增长 23.1%。其中: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37 万元,增长 78%。增长较多,主要是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支出增加。

其他金融支出 2600 万元,下降 9.6%。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亿元,下降 8.9%。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亿元,增长 10.3%。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4.2 亿元,增长 16.3%。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气象事务 5158 万元,下降 22.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气象雷达升级改造、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 万元。

(18) 住房保障支出 5.4 亿元,增长 1.7%。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 亿元,增长 1.6%。

城乡社区住宅 4415 万元,增长 3.7%。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亿元,下降 0.7%。其中:

粮油物资事务 3137 万元,下降 84.1%。下降较多,主要是粮食储备库建设工程支出减少。

粮油储备 4.3 亿元,增长 87%。增长较多,主要是储备粮油政

策性亏损补贴增加。

重要商品储备 1340 万元,下降 73.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防疫物资储备支出一次性因素。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 亿元,下降 0.8%。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6442 万元,下降 20.3%。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应急消防装备更新等一次性因素。

消防救援事务 2.2 亿元,增长 6.8%。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万元。

(21) 其他支出 4000 万元,增长 166.7%。增长较多,主要是年初预留部分改革经费,在实际执行时进一步细化分解至相应科目列支。

(22) 债务付息支出 5.2 亿元,下降 25.4%。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一般债券到期偿还部分本金,今年相应付息支出减少。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5 万元,下降 46.9%。下降较多,主要是一般债券发行额预计减少。

(24) 预备费 5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2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548.2 亿元,收入合计 1926.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2 亿元,加上对区税收返还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441.4 亿元,支出合计 1926.4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五)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1.5 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5.8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834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5.5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7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亿元。(详见附表十六)

(三)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预算 86.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31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35.8 亿元。(详见附表十七)

2024 年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包括市本级安排和省提前下达的部分)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八):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委〔2018〕2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22〕36号)等。

支持方向。资助国际、国家、行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引进国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资助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目标。从“技术标准水平或工作难度、投入程度、创新成果转化程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推动我市社会、经济、科技进步的作用和影响”六个方面进行综合百分制评价。预计国际标准10项,国家标准40项,行业标准40项,标准化组织引进1项,国家级、省、市级标准化试点25项,地方标准20项,“浙江制造”90项。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2) 促进发展补助 1.5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3号)、《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杭总部办〔2023〕3号)、《杭州市开发区(园区)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杭发改产业〔2023〕17号)、《2023年杭州市迎峰度夏电力保供补贴实施方案》(杭发改能源〔2023〕85号)等。

支持方向。对首次评为“五星级”及以上的总部企业,予以梯

度资金奖励,星级评定等次提升的,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政策规定给予一定的租房或购房补助。对2023年新注册成立、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含)、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企业,给予奖励。按规定对开发区(园区)标准厂房建设、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等给予奖励。对电力紧张时段,参与有效压降负荷的工业企业用户,转移至夜间或周末的电量增量时段,给予补贴。

绩效目标。推动打造具有鲜明杭州特色的全国一流总部经济中心,建立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认定培育一批“星级”总部企业,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和集聚辐射能力持续提升。贯彻落实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抓好市重点项目850个,完成市重点项目投资2000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杭州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工业企业错峰用能,降低其用能成本。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3) 两新党组织运行经费 1029 万元

政策依据。根据中央有关部署和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浙组通〔2022〕29号)、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杭组通〔2022〕25号)等。

支持方向。市本级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两新党组织运行经费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推动我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双强创优、全域建强”,保证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有经费、服务有条件、活动有保障。支持非公企业党委 232 家,非公企业党总支 195 家,非公企业党支部数 4157 家。支持社会组织党委 34 家,社会组织党总支 24 家,社会组织党支部 575 家。

分配办法。对于法人单位建立的一级党组织每年按党委不低于 2 万元、党总支不低于 1 万元、党支部不低于 0.3 万元的标准确定,组织关系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在扣除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由市级财政按 50% 安排。

(4)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资金 53 万元

政策依据。《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 号)、《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杭司[2021]31 号)等。

支持方向。契合杭州经济发展情况,落实社区矫正新形势的标准要求,加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社会化、智能化和队伍建设,对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所必需的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智慧矫正”建设等工作给予支持。

绩效目标。社区矫正机构规范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严格调查评估、走访核查、应急处置和部门协调等工作要求。大力加强社会力量、积极引导社区组织参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智慧矫正”体系建设,推进形成全市社区矫正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监管教育模式。对全市列管近1万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管理、教育及帮扶,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维稳形势总体平稳,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再犯罪率低于0.16%。

分配办法。2021年起,全市社区矫正经费补助标准由2000元/人提高到3000元/人,增加经费标准1000元/人部分,由市对区按规定予以补助。

(5)社区志愿、人大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58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我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0〕9号)、《关于印发〈关于杭州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的通知》、《杭州市政协关于界别小组活动经费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政杭办发〔2018〕6号)、《关于杭州市政协委员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等。

支持方向。支持基层组织以社区志愿服务站为阵地,依托志愿汇,进一步拓宽社区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者队伍规模,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巩固日常化服务阵地,拓展项目内容,完善运行机制,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完善激励分享机制,全面提升社区志愿者队伍专业化水平。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协委员工作室建

设,支持市政协各区、县(市)联络组开展集体视察调研、召开会议和学习交流,加强对政协委员服务保障工作,对各区、县(市)政协委员联络组和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运行等工作给予支持。

绩效目标。立足“后亚运时代”,做好社区志愿服务项目优质培育管理,充实杭州志愿服务项目体系;推动社区“亚运青年V站”城市志愿服务站点转化保留和常态化运行;不断完善社区志愿者队伍结构和管理机制;继续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志愿者服务专业度。按照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用于13个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履职活动的经费。汇聚各个领域的市、区两级政协委员,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支持全市13个区、县(市)政协联络组开展活动,建设13个委员工作室,借助委员工作室这个平台,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面向群众、服务基层,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前沿阵地。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各地社区注册志愿者数和活跃志愿者数,当年志愿服务活动时数等记录,综合考虑志愿者管理情况、年度重点工作成效因素,予以分配补助。人大政协工作经费按照具体文件标准进行补助。

(6)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686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低收入农户统计监测扩面工作的通知》(浙乡村振兴发〔2022〕4号)、《市委办公

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4〕27号)、《关于切实加强村级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杭统调〔2012〕49号)、《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浙江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浙农办〔2016〕52号)等。

支持方向。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加强我市统计调查工作,对村级统计调查、民情民意调查、四下单位调查经费、市级专项调查、低收入户抽样调查等专项工作给予补助支持。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各地统计业务、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 and 调查报告,全市民情民意和市级专项调查样本量达 18089 个,村级统计调查补助数量 1906 个,全市低收入户样本 960 户,综合反映全市、各区县(市)的经济、社会、民生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分配办法。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提供数据产品数量、数据报送率、指标数据合格率、数据报送及时率、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水平、数据产品认可度等因素分配资金。

(7) 专利专项 48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杭州市专利管理条例》、《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22〕7号)、《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23〕121号)。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加快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市建设,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一是对高质量创造的资助。主要用于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资助、获得中国专利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及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大赛获奖项目的奖励、高价值项目培育等;二是对高效益运用的资助。主要用于支持高校、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产业导航基地建设等资助;三是高标准保护的资助。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险补助、企业海外维权补助等;四是高效能管理和高水平服务资助。主要用于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引培及知识产权创新工作等资助。

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全力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到2024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2万件,累计国家级、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500家,知识产权质押

金额达 280 亿元。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按照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效能管理和高水平服务等因素对专项资金进行因素分配。

(8) 政法建设项目 5003 万元(略)

(9)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3〕6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3〕59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体系建设、管理水平提升等支持方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 国防支出

(10)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5223 万元(略)

3. 教育支出

(11) “三名工程”补助 17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名校名院名所”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17〕2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送西湖大学 2023-2027 年财政补助政策的请示》(浙财科教〔2022〕38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

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共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

支持方向。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支持西湖大学、空间五院、中科院医学所等三名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发展。

绩效目标。努力建设4家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使杭州成为充满活力的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为杭州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科技支撑、智力支持、文化引领。

分配办法。根据省、市相关决策精神及文件要求，结合三名工程项目建设发展实际，给予经费补助。

(12) 教育事业专项 2.1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中学结构和管理体制的通知》、《杭州市名师乡村工作室工作规范》、《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中小学校舍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5)〉》等。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评估合格的名师乡村工作室以及西部区县农村中小学校舍提升改造，促进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发展，对主城区公办初中学校基本建设、主城区进城务工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主城区公办高中办学进行补助，以及萧山区培养大江东中职

生财政补助项目等。

绩效目标。支持我市各区基础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顺利进行,推进城乡优质师资均衡共享,促进各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西部五区、县(市)155个名师乡村工作室建设,补助110名主城区优秀教师对口帮扶西部地区学校,补助主城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约14.2万人。

分配办法。根据政策内容和有关规定,通过项目补助、因素分配、定额标准补助等方式予以分配。

(13)人才发展专项 7.2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向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45号)及其操作细则、《关于服务保障“抓防控促发展”落实“人才生态37条”的补充意见》(市委办发〔2020〕4号)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服务保障“抓防控促发展”落实“落实人才生态37条”的补充意见》(杭委人办〔2020〕4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国家、省、市海外引才计划人选配套,博士后资助,大学生创业资助,市115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创新资助等项目。

绩效目标。统筹支持人才“引育用留”全周期发展中各重点项目,推进海外引才计划、大学生留学生各类创业创新项目,建立人才创业创新、人才带动产业、人才推动发展、人才服务人才的有

效机制,实现高层次人才和新引进大学生大幅增长,人才净流入率保持全国前列,人才服务和人才生态不断优化。

分配办法。根据各项政策内容,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大学生等按规定发放相关资助。

(14)省补资金(教育支出)6356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6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62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均衡发展,力争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90%以上;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5%及以上。

分配办法。根据政策内容和有关规定,通过项目补助、因素分配、定额标准补助等方式予以分配。

4. 科学技术支出

(15)工业和信息化专项16.1亿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9]17号)、《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智能物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2-2025年)》、《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

[2022]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6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5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5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6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5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杭政办函[2023]5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54号)文件、《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若干意见》(市委[2021]4号)、《关于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0]4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19号)、《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建市[2020]43号)等。

支持方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制造业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资助。用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支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隐形冠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围绕建设智能物联、

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着力打造视觉智能、集成电路、药品、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链,以产业链整体提升带动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打造一批具有杭州特色的终端产品,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建筑工业化方面:根据各区县(市)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区、示范基地(项目)、科技支持项目、农房装配式建设项目等,予以奖励和支持。

绩效目标。一是全力打造我市五大重点产业生态圈,实施智能物联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企业营收突破 8000 亿元,落实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带动企业营收突破 800 亿元,生物医药规上工业总产值 950 亿元,绿色能源产业产值达到 2500 亿元;推动专精特新名城建设,引导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争创 1-2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继续实施“新制造业计划”,组织评定“未来工厂”,组织实施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 300 个以上等。二是推进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装配式建筑年度工作任务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农房)试点任务。

分配办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通过项目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建筑工业化,分配内容包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绩效、创建市级示范项目,根据完成任务、项目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16) 科技发展专项 9.3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

(2022-2026年)》、《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杭政办函〔2023〕78号)、《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杭科策〔2022〕136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补助。对列入市级重大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的重点研发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省“尖兵、领雁计划”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给予配套支持。二是科技企业培育补助。引导科技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投入增长符合条件和标准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总部和总部企业等给予补助。持续推进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领域企业认定,完善梯度培育发展壮大机制。三是平台建设补助。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运营考核优良的给予奖励和补助。加快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园区建设,对纳入分级分类管理的科研平台、列入培育的概念验证中心等按其提供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绩效给予补助。四是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对列入省、市培育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政策补助。五是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配套奖励。对国内高校、科研院所、非企业类的新型研发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实现技术交易,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鼓励企业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开展技术交易、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产业化,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高级技术经纪人队伍,按实际技术交

易额的比例给予奖励。

绩效目标。一是落实杭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全社会 R&D 占比达 3.87%,全市研发投入增长 12% 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8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67% 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2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500 家;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国高企”总数达 1.7 万家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50 家;技术交易额 1200 亿元。二是资助省、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200 项,对 1000 家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兑现研发费补助政策,奖励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 20 项。

分配办法。根据《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和若干政策措施》等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通过项目申报、评审(认定、考核、验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科技专项资金补助计划。

(17) 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7.1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55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46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通过引导增强企业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动力,推动创新

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聚焦产业重大需求,凝练项目攻关榜单,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专项“尖兵、领雁计划”项目 121 项,突破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取得重大标志性科技成果 20 项。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项目法分配并兑付资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历史建筑和党史胜迹保护 1239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民生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2024-2026)》(杭园文〔2023〕211号)。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城市和乡土(农村)历史建筑保护工程及其消安防工程、历史建筑测绘与档案编制等项目;文物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和考古报告、文化遗产研究、档案和监测等;博物馆实施的修缮、提升改造、文物征集修复、专项展览展示等项目。

绩效目标。构建历史文化遗产载体,凸显文物价值保护效能,具体支持各区、县(市)及管委会完成历史(乡土)建筑修缮 50 处以上,完成文物保护项目 20 个以上,完成 6 家博物馆临时展览 10 个以上等,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活生产环境,提升公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分配办法。在总量控制基础上,按照任务清单统筹安排和分配项目资金。其中历史建筑保护项目按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比例予以支持,文物保护、博物馆发展项目,按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比

例予以支持。

(19) 文创企业及文创金融机构贷款贴息补助 3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18号)、《杭州市文化创意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宣通〔2021〕3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相关文创项目实施。

绩效目标。保障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在设计赋能、平台搭建、活动开展等领域的项目实施,提升其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区域块状经济的附加值,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分配办法。根据项目投资总额及预算情况,提供相应额度的资金扶持。

(20) 文化事业 1648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实施纲要(2019—2022年)》(浙委办发〔2019〕4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6〕3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资助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长效运行和成果展示等。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壮大基层行政村宣传文化工作力量,加强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扶持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三是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满足农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绩效目标。评定四星级农村文化礼堂 50 家,提升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水平,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持续发展,将农村文化礼堂打造成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丰富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加强农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扎实推进全市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广大宣传文化员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农村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解决广大农村群众看电影难、看好电影难的问题,预计放映不少于 2.6 万场,增强广大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由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上报,经审核后给予补助。农村文化宣传补助经费根据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开展需要,按各区县(市)行政村宣传文化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补助。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根据地区类别、放映场次等予以补助。

(21) 文旅融合发展 6451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23〕3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杭文广旅游局〔2023〕53号)。

支持方向。用于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全域旅游品牌,高水平建设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支持文旅融合重点项目建设、资源融合与消费促进、高质量公共服务保障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其他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一是重点支持对彰显文化历史名城特质,把城市文化资源转化为体验感强的产品、项目以及带动休闲消费、促进夜间经济成效明显的项目和活动,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2024年,力争完成文旅项目总投资350亿元,完成文旅融合新产品及文旅消费促进项目35个以上。二是认定首批演艺新空间40个,引导各地挖掘、创作、培育文旅融合演艺新业态,助力打造旅游演艺集聚区、戏曲之乡及美育示范村(社区)等,激发旅行社开拓境外客源市场积极性。三是推动全市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和旅游设施布局,扩大公共文旅服务产品供给,提升基本公共文旅服务水平,加快构建领先全省的高质量现代公共文旅服务体系。2024年,完成市民生实事新创建文化驿站13个,建成“邻里阅读空间”70家。

分配办法。文旅全域化推进资金采用事后补助的方法。

(22)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15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浙江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3〕33号)、《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浙江省基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3〕34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人文乡村建设,以文化为引领,尊重广大农民发掘传承乡村人文底蕴,打造物质富裕、精神富有人文乡村。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关项目一定资金

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46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项目补助办法》(杭民发〔2020〕45号)、《关于对杭州市区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对象予以奖补的通知》(杭民发〔2022〕84号)等。

支持方向。对我市范围内的新(扩)建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适当补助;对当年死亡并火化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群众家属予以资金奖补。

绩效目标。推动移风易俗,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方法,对当年死亡并火化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群众家属予以资金奖补,预计奖补参加骨灰撒江(海)等生态安葬活动人员 350 人,市区经营性公墓中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逝者骨灰人员 100 人。

分配方法。对我市范围内的新(扩)建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项目,按工程决算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当年死亡并火化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按实际奖补金额的 50% 比例对各区给予补助。

(24) 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5.1 亿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市委

办发〔2023〕65号)、《杭州市市级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范例,满足企业退休人员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民生福祉,实现老有颐养。为70万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资金保障;完成企退人员春节、端午和中秋三个节日的慰问费发放工作;完成企退人员两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工作。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城区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规模,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25) 养老服务补助 1.1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47号)、《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民发〔2022〕10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机构养老服务、认知症专区等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中心,统一整合社区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及时高效地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养老协管员协助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作用。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提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提供

更专业的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更好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支持 2800 余家养老照料中心正常运营，支持全市老年食堂（含助餐点）正常运营，提升配送餐服务社区覆盖率，支持社区配备助老员，全市养老电子津贴覆盖人群达 23 万人，助力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形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全市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其他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等设定不同系数和单项工作考核，根据得分确定各地补助金额。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补助。

(26) 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24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3〕12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人力社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3〕130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薪酬调查及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等方面支出。预计举办招聘会、职业指导或培训等活动 10 场以上；对一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进行奖补；完成 3000 家以上企业的薪酬调查。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7. 卫生健康支出

(27) 爱国卫生补助 774 万元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关于贯彻〈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31号)、《关于完善政府投入政策的意见》(杭财社〔2010〕898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补助属地对辖区实施“四害”的消杀防制,委托专业消杀公司对辖区公共环境实施消杀服务。

绩效目标。完成13个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质量。落实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完成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富阳区、临安区公共环境实施“四害”的消杀防制,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C级及以上标准,减少和预防虫媒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根据改水项目数量和公共环境消杀服务数量安排资金。

(28)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1.4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1〕77号)、《杭

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实施细则》(杭医保〔2021〕75号)。

支持方向。专项支持五区三地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统筹基金缺口。

绩效目标。通过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缩小区域间、群体间的待遇差距,提升三县市参保群众医保待遇,让参保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建立市与区、县(市)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促进医保政策更加公平、基金更可持续、服务更加优质均衡。

分配办法。经对五区三地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缺口审计后,按审核后的新增缺口 20% 予以定额补助(对淳安县按 40% 定额补助)。

(29)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2.1 亿元

政策依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6号、《关于西部区县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专题会议备忘录》等。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桐庐、临安、建德、淳安创建三甲医院,推进全市域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

绩效目标。桐庐县:加快推进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2024 年底前完成市一医院桐庐医院搬迁启用;同步推进机构许可、人员转隶分流、管理层架构和管理机制健全等工作;围绕三甲医院内涵建设,制定并实施三甲医院建设提升方案,依托学科建设规划、科研能力提升方案的实施,有效提升医疗服务

能力。临安区：围绕三甲创建工作方案，重点推进医疗设备购置、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建设，4月底前解决临安区中医院康养楼的立项、消防验收、住院及科室的改造，扩容床位；做好人才引进、科研等配套政策制定，充分发挥高校平台作用，完善校招院用模式引进高层次人才；重点推进优势重点学科建设、名医培养，围绕国考提升目标和三甲创建短板弱项，优化管理服务，到年底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准入指标和核心指标基本达到评审标准。淳安县：加快推进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推进淳安院区医技综合楼的立项和建设；制订三甲医院建设工作的细则和人才等配套政策，理顺杭州市中医院与淳安院区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管理、组织架构、文化、业务工作指标考核、医疗服务链、医保、信息网络、物资供应等8个一体化同质化管理，有序推进市中总院专家赴淳安院区工作，做好淳安院区医疗和管理骨干赴总院的轮训工作，因地制宜培育重点学（专）科，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建德市：加快推进建德一院二期工程建设，计划于2024年6月底前完工，完成年度人员招聘和设备配置，逐步开放床位；制订三甲创建配套政策，理顺创建机制，开展创建薄弱补短项目，定期开展评审指标和国考指标评估，力争2024年三甲评审指标和国考指标“双跃升”。推进富阳、临安、桐庐、淳安、建德五个区县实施“基层机构提档升级、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卫生岗位聚英留才”三项工程，实现政府办村卫生室（站）规范化建设全市全覆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到国家绩效评价要求。

分配办法。由属地政府按规定安排预算,市本级补助资金按照“预拨+清算”方式,在规定额度内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分配给相关区、县(市)。

(30) 计生家庭帮扶 857 万元

政策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与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的通知》、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暖心行动”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18号)、市委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生协工作的纪要》(〔2018〕4号)等。

支持方向。对49周岁以上失独人员开展上门走访慰问。

绩效目标。及时了解计生特殊家庭需求,加强个性化关怀和日常走访、节日看望、生日陪伴、住院探望等关心关爱行动,做到“四必访”即生日、重大节日、重大疾病、突发事件必访;全年至少开展上门走访慰问2次以上,切实做好我市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

分配办法。对全市49周岁以上失独人员按每人全年2000元的标准补助用于走访慰问,市本级按规定承担50%。

(31) 老年人权益补助 375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卫发〔2022〕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

办发〔2006〕14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杭政办函〔2013〕201号)等。

支持方向。老年意外伤害险、慰问百岁老人、失独家庭补助。

绩效目标。2024年预计慰问百岁老人2000人左右,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约350户,营造敬老爱老良好氛围。

分配方法。按照每年符合条件的困难、失独和高龄老人给予老年意外伤害险补贴,按百岁老人、失独家庭实际数量给予慰问补助。

(32) 卫生健康补助 1.4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2〕24号)、《关于完善政府投入政策的意见》(杭财社〔2010〕89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22号)、《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出生缺陷预防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卫发〔2020〕88号)、《关于做好杭州市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杭卫发〔2022〕5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杭州市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杭卫计发〔2017〕9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部分参保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杭卫发〔2023〕27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6号等。

支持方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免费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叶酸增补项目补助、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城乡参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灵活就业人员健康体检、市属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体检、西部区县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人人享有优质均等、普惠可及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健康发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到国家绩效评价要求。为参保城乡居民、市属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等提供体检服务,确保体检工作平稳有序完成。

分配方法。每年根据各区、县(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叶酸增补项目补助、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城乡参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灵活就业人员健康体检、市属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体检、西部区县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完成情况,给予补助。

(33) 益联保商业补充保险持证困难人员财政补助 218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杭医保〔2020〕69号)等。

支持方向。对特困、低保和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参加“西湖益联保”的人员所缴纳的保费,予以全额资助;对低边人员,资助标准不低于每人保费的 50%。

绩效目标。为主城区(含富阳区)30999 名持证人员缴纳西湖益联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保费,降低困难人员因病致贫风险,构建多重医疗保障体制。

分配方法。按各区困难人员数量分配补助资金,市财政与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名胜区、富阳区按 1:1 承担。

(34) 婴幼儿托育补助 4513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 号)、《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杭卫发〔2021〕106 号)、《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卫发〔2022〕68 号)、《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育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卫发〔2023〕38 号)。

支持方向。补助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普惠托育机构收托补助,一次性育儿补助。

绩效目标。评选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5 家,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更加规范化运作,发挥引领作用;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4.5 个以上,提高普惠托位占比至 60% 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补助 100% 发放到位,减轻多孩家庭在育儿消费和托育服务方面的成本负担。

分配办法。每年评选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并给予综合奖励性补助。对收托不同年龄的婴幼儿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给予不同标准的收托补助。向新出生且户口登记在本地的二

孩及三孩家庭发放一次性育儿补助。

(35) 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7157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专项(疾病预防控制)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3〕12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3〕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3〕123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3〕12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卫生健康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3〕12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其他地方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3〕133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监测、艾滋病防控、结核病防控、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控、精神疾病和重大慢性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8. 节能环保支出

(36) 生态环保补助 1.8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

2025)》(杭环发〔2023〕36号)、《杭州市国四柴油汽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试行)》(杭环发〔2023〕20号)、《杭州市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更新补助实施细则(试行)》(杭环发〔2023〕2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号)、《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绿色积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大气办〔2021〕5号)、《关于〈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绿色积分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等。

支持方向。全面实施市对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的生态补偿,鼓励各区、县(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通过实施淘汰补助,鼓励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更新为新能源叉车,国四柴油汽车积极淘汰,从源头减少柴油叉车排气污染。实施清洁化车辆减排补贴政策,重点鼓励重点领域机动车使用新能源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

绩效目标。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2024年全市计划淘汰国四柴油汽车5000辆,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叉车约120台,进一步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差异化奖补政策,推动重点领域柴油货车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3年预计可惠及清洁化车辆总计约4万辆次;预计每年可减少柴油车污染物排放总量20%以上。项目预计可促进新增销售清洁化车辆1万辆以

上,并带动相关后服务市场发展,有利于促进清洁化车辆服务市场规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分配办法。生态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与财政奖惩相结合、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的分配方法。因素法分配资金包括基础因素分配资金和个性因素分配资金,其中基础因素分配资金以“山、水、林、田、湖、草”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基本要素和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为分配依据,设置相关补偿因素和权重计算分配;个性因素资金根据当年重点示范项目进行安排,资金占比一般不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的30%。奖惩资金根据奖优惩劣原则,对满足奖励条件的地方进行奖励,对存在惩罚情形的地方进行惩罚。对淘汰车辆登记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其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注册地在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的机动车辆,其减排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注册地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范围内的机动车辆,市级财政按20%的标准予以补助。

(37)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4.5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3〕6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3〕55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统筹用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自然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

环境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9. 城乡社区支出

(38) 城市管理维护 5151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社会对外开放卫生间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82号)。

支持方向。用于社会对外开放卫生间厕位补助,补助范围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公厕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解决主要道路、繁华区域以及无法新建公厕地段的如厕难问题,鼓励和动员单位内部卫生间对外开放使用,对愿意对外开放内部卫生间的单位进行经费奖励。2024年,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对外开放卫生间370余家,开放厕位数2900余个。

分配办法。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对外开放卫生间,达标卫生间按每厕位1000元/年的标准核拨。

(39)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3.1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11〕1049号)、《关于杭州市区绿化造林工作以奖代拨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发〔2000〕249号)、《杭州市园林绿化(民生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杭园文〔2023〕131号)。

支持方向。对主城区及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按照公共绿

地养护费标准、行道树养护费标准等,对每年新增绿地绿化养护、无物业绿化养护等进行补助。市本级给予开展“借地绿化”的区(上城、拱墅、西湖、滨江、余杭、临平、钱塘)按每亩每年1000元给予补助。支持主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重大活动花卉布置、绿化科研与发展等。

绩效目标。加强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支持各区4700万平方米以上存量公共绿地的日常管养,约50万平方米新建增量公共绿地的养护工作,2376亩借地绿化的用地的租赁费用等,提高绿地景观,创建生态优美的城市绿化环境,巩固创建“全国园林城市”成果,加快绿化造林步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分配办法。绿化维护市场化招投标养护费用,按照规定公共绿地养护费标准、行道树养护费标准等额度内核算,其中上城、西湖、拱墅与市本级按1:1承担,名胜区为定额全额补助。借地绿化补助以三年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一轮补助标准提高10%。对市园文局组织实施的古树名木保护、绿化科研与发展等按规定全额保障,对重大活动花卉布置工作考核后按规定给予奖励。

(40)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7972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3]137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专项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美丽宜居示范

村建设、海绵管廊建设等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0. 农林水支出

(41) 村级组织补助 228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的决定》(市委[2015]8号)、《关于完善“一肩挑”后村干部基本报酬制度进一步加强激励保障的意见》(浙财基[2021]2号)、《关于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实施意见》(杭财农[2013]891号)等。

支持方向。按照省财政补助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区等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领头雁”队伍建设,激发基层主要干部工作活力。补助“一肩挑”干部 1015 人,补助村党组织副书记或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1918 人,补助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289 人,通过对村干部基本报酬的补助,激励村干部在农村干事创业,为村级组织的发展奠定基础。

分配办法。对农村基层主要干部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42) 海塘安澜工程 1 亿元

政策依据。根据《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行动计划》(浙委办发[2021]28号)、《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8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西南排工程等重

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22〕11号)等。

支持方向。对纳入《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的各城区实施的地方海塘项目的水利工程部分实施补助。

绩效目标。按出资比例保障《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推进,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生态、功能综合、运行高效的海塘工程体系,提标加固海塘 4.623 公里。

分配办法。地方海塘安澜项目由所在区出资建设,省级补助 10%,市级补助按省级实际补助 1:1 配套。

(43) 里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 1.75 亿元

政策依据。根据《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号)、杭州市十四届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纪要等。

支持方向。杭州市临安区里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实施后,里畎水库总库容扩至 5981 万立方米,工程任务为防洪、供水为主,结合灌溉、发电、改善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

绩效目标。主坝加高 35.0 米,加高后最大坝高 107.5 米;新建副坝,坝长 307.0 米,最大坝高 44.0 米。水库总库容从 2098 万立方米扩至 5981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分配办法。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资金将按核定总投资的 35% 予以补助,市财政参照类似工程补助政策,按不高于省级实际补助额给予支持,剩余部分由临安区承担。

(44) 林业和农村水利 3.15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水计〔2021〕3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病险水库山塘加固和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计〔2021〕21号)、《杭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杭林水〔2021〕112号)、《杭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林水〔2021〕79号)等。

支持方向。立足杭州实际,按照省、市确定的任务清单,支持我市林业和农村水利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推进中小流域治理(含美丽河湖创建),完成河流治理 167.5 公里,实施水库除险加固 32 座、水库安全鉴定 10 座、山塘综合整治 168 座,更新改造灌溉设施 495 座,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3.67 平方公里,市级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助 45.31 万亩,湿地生态补偿面积 116.40 万亩。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结合各地建设任务情况及有关政策文件下达资金。

(45)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665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2020〕28号)、《杭州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杭建村〔2013〕161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示范村工程建设,以及淳安县特别生态功能区创建。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支持农村危房及时治理,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提升农村居住环境,2024年计划对460户农村困难家庭予以危房改造补助,计划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16个,加快打造兼具杭州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内涵和新时代特征的城乡风貌。

分配办法。危房改造补助按户补助,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工程按照省财政对我市补助范围,市和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

(46) 农业农村发展 8.89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杭州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1〕52号)、《杭州市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杭委农办发〔2022〕2号)。

支持方向。根据乡村振兴实施的重点任务和涉农资金重点保障的政策内容安排确定,支持促进我市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绩效目标。根据我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目标要求,以农业现代化大项目为导向,发展有区域特色、有产业优势,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项目、主导产业等,按照“市场化、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支持市级农业重大项目,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打造城市保供农业样板地、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地、数智未来农业先行地。实施市级及以上功能区内规模种粮补贴17万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5个及以上,新建提升蔬

菜基地 3450 亩,叶菜应急生产 5000 亩,续建新型综合种养基地 8.2 万亩,支持联乡结村帮扶乡镇 37 个,建成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 20 个,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 2021 续建项目 8 个。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结合各地乡村振兴任务情况及有关政策文件下达资金。

(47)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152 万元

政策依据。中组部《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 2020 年第 41 期)、省委组织部《关于 2020 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等。

支持方向。根据中组部要求,自 2020 年起,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用于到村任职的 258 名选调生工作补助,体现对选调生的关心关爱,助力选调生到村任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分配办法。根据各地选调生数量,并考虑地区差异等因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外,市级机关(含西湖风景名胜区)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外,上城、拱墅、西湖、滨江、钱塘 5 个主城区的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市级财政和所在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

(48)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11.6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3〕7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3〕71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生猪增产保供任务、生猪引种、畜禽无害化处理、渔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农产品质量安全、产业融合绿色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县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开展相关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9.3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3〕144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专项用于支持公路、水运、通用机场等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重点支持各区、县(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交通基础设施养护支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支出,其他交通运输发展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项

目法资金主要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中的普通国道公路、国省骨干及重要支线航道的建设和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国防交通基础设施、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及交通码头、通用机场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配套项目;因素法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公路与运输发展、港航发展、通用航空发展、综合交通统筹发展等四大因素,结合地方财力水平和绩效因素予以确定。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商务发展专项 3.7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杭商务〔2023〕134号)、《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通知》(杭商务〔2023〕9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2〕34号)、《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杭商务〔2022〕51号)、《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杭州市支持外贸发展资金项目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20〕41号)、《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加快服务贸易发展资金扶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商务〔2022〕5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商贸项目、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菜篮子”供应应急保障项目建设、推进新电

商经济发展、推进杭帮菜和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支持国际贸易协调发展,优化国际贸易结构,支持企业企业拓市场、应对国际贸易救济和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支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贸易试点建设,打造国际服务贸易新优势。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仓储物流建设、人才培育、跨境电商生态培育等方面。

绩效目标。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推进新电商和实体经济更好结合,加速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抓好杭州市区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工作,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建立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供应的基础网络,保障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日常供应,增强政府应急调控能力。全面推进杭帮菜研发,提升中国杭帮菜品牌,加快构建杭州预制菜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体系,建设全国预制菜产业基地,推动杭州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帮助外贸企业防风险、保市场、稳出口,信保渗透率达到25%以上,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发展空间。促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服务出口额全年目标任务。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出口、抢占国际市场的促进作用,实现跨境电商年出口额850亿元以上,新引进跨境电商企业数620家以上,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我市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数量、规模、完成投资额以及有关经济指标增长率等因素综合评定,实行竞争性、因素法、项目补助法分配专项资金。

(51)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9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3〕14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供销社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3〕14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3〕156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中小企业拓市场等方向。引导消费促进与品质提升,支持消费复苏和市场保供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3. 金融支出

(52)金融服务业专项 1.5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4 号)、《杭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杭金管发〔2022〕2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 号)。

支持方向。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服务,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资助。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

本,对其为民营和小微企业以及“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提升做大给予风险补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我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杭州模式”。

绩效目标。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我市上市公司群体在全国和省内的领跑示范作用。提升小微企业担保服务水平和积极性,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问题。把握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重大机遇,加快实施建设钱塘江金融港湾、新兴金融中心和国际金融科技中心等重要发展战略,全面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创新高地。

分配办法。按文件规定,主要通过项目法予以分配。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地质灾害防治补助 475 万元

政策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或搬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支持 10 个乡镇地灾风险调查评价、800 个雨量监测站、800 个简易雨量报警器、111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试验点建设,有效预防地质灾害事件的形成和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补助暂行管理规定》等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性质、防治工作等因素分配资金。

(54)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20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3]61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农集中连片建设、农村宅基地复垦、灾毁耕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耕地管护和质量提升、补充耕地、耕地保护数字化改革等方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全市耕地保有量174.4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45.16万亩的目标。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5. 住房保障支出

(55)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补助4102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综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66号)、《杭州市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杭房局[2019]192号)等。

支持方向。主城区内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及困难群众物业服务费用减免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项目,支持老旧普通住宅小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2024年补助2022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物业管理项目501个,持续改善居住环境,形成老旧普通住

住宅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分配办法。对经济适用房、农转居公寓物业服务、老旧小区街道社区引入物业服务,按照其物业服务费标准及收缴率情况进行分档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按 1:1 承担。

(56)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8778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4 号)、《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房局〔2022〕67 号)等。

支持方向。主要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等三个主城区的国有土地上的四层(含)以上的非单一产权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进行资金补助。

绩效目标。围绕“能改尽改,愿改就改”目标,持续扩大加装电梯项目覆盖面,2024 年预计补助三城区 2023 年已完工未补助电梯 282 台,完工验收电梯 288 台,共计 570 台,完善我市老旧小区住宅使用功能,方便业主上下楼更加便捷。

分配办法。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等三个主城区内符合条件的加梯项目市级财政给予 15.4 万元/台的补助,其中项目补助 10 万元/台、管线补助 5 万元/台、考核补助 0.4 万元/台,区级财政予以相应配套保障。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防灾减灾专项 552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08号)、《杭州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防灾减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应急〔2022〕19号)、《浙江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3〕40号)等。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全市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绩效目标。建设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创建10个以上省级综合减灾示范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分配办法。对各区、县(市)按规定予以补助。

(58)应急管理专项 7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2021〕19号)、《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应急〔2023〕23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二是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管控及隐患整改;三是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四是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五是防灾减灾救灾及宣传教育;六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七是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新技术(产品)应用等。

绩效目标。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等工作,建

设应急管理站 38 个、支持应急救援队伍 10 支、建设 270 个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等。

分配办法。对各区、县(市)按规定予以补助。

(59)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71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3〕64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资环〔2023〕77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以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等方面的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项目法分配。

三、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 亿元,增长 1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 亿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1.2%。(详见附表九-1、九-2、九-3、十)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1.1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8.5 亿元,增长 13.2%。(详见附表十九-1、十九

-2、十九-3、二十)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情况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4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二十一-1、二十一-2。

附表一

2023 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26,168,107	106.8
(一) 税收收入	23,481,349	108.2
1. 增值税(50%部分)	9,196,816	126.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968,483	93.1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2,434,447	106.8
4. 资源税	19,418	78.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289	89.6
6. 房产税	973,362	110.3
7. 印花税	581,394	132.2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2,475	105.9
9. 土地增值税	1,640,802	105.6
10. 车船税	145,855	100.4
11. 耕地占用税	59,673	45.8
12. 契税	1,966,933	99.6
13. 环境保护税	2,402	155.5
(二) 非税收入	2,686,758	95.7
1. 专项收入	1,410,990	95.1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509,56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39,6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44,726	
教育资金收入	235,74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56,117	
森林植被恢复费	24,03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016	
其他专项收入	9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6,245	126.5
3. 罚没收入	282,139	77.4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4,380	56.4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124,38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9,847	82.1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5,659	122.8
7. 其他收入等	6,258	92.3
二、转移性收入	13,080,506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81,83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66,68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5,4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80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43,862	
(二)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4,591,52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91,33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0,190	
(三)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42,500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000	
(五)调入资金	2,140,969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506,278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366,596	
从其他资金调入	268,095	
(六)上年累计结转	1,223,687	
收入合计	39,248,613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二

2023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5,962,770	1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6,556	99.8
(二)国防支出	22,711	107.9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34,063	102.7
(四)教育支出	5,441,184	111.0
(五)科学技术支出	2,429,074	116.9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9,750	121.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782	108.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77,487	83.4
(九)节能环保支出	393,721	100.4
(十)城乡社区支出	2,879,955	110.4
(十一)农林水支出	1,201,439	125.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05,856	45.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2,001	134.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6,772	98.5
(十五)金融支出	28,403	98.2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1,003	112.2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8,705	97.5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21,961	107.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240	142.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870	95.8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93	15.4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48,990	104.2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54	102.4
(二十四)预备费		
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399,500	
三、转移性支出	12,886,343	
(一)上解省支出	8,000,000	
(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0,045	
(三)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43,545	
(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304	
(五)累计结转下年	1,517,449	
支出合计	39,248,613	

附表三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计	4,033,340	3,585,132	88.9	102.7 (注1)
一、税收收入	3,133,410	2,914,565	93.0	94.5
1. 增值税(50%部分)	1,204,000	1,246,417	103.5	104.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34,000	291,908	87.4	89.6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0,000	82,027	102.5	105.1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000	291,172	80.4	83.2
5. 房产税	37,000	39,545	106.9	113.2
6. 印花税	46,000	35,381	76.9	82.5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0	1,325	115.2	119.8
8. 土地增值税	42,000	29,513	70.3	72.9
9. 耕地占用税	17,000	8,753	51.5	53.6
10. 契税	1,010,000	888,187	87.9	88.5
11. 环境保护税	260	337	129.6	149.1
二、非税收入	899,930	670,567	74.5	90.9
1. 专项收入	727,430	367,042	50.5	66.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8,600	110,879	8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7,300	73,919	84.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5,500	37,575	105.8	
教育资金收入	281,000	87,683	3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79,400	56,117	3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5,500	861	15.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30	8	6.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9,000	55,142	79.9	84.0
3. 罚没收入	75,500	51,305	68.0	72.3

收入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0,000	-100,000	40.0	45.3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2)	-250,000	-100,000	40.0	45.3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0,000	182,626		104.8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8,000	110,038	112.3	119.2
7. 其他收入		4,414		

注:1. 根据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等年度间不可比因素,相应同口径调整上年执行数。
2.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四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计	5,150,000	4,648,079	90.3	106.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710	377,186	94.4	105.9
其中:人大事务	11,049	10,875	98.4	111.8
行政运行	4,965	4,8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0	3,480		
人大会议	682	682		
人大立法	45	44		
人大监督	71	6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54	354		
事业运行	1,031	1,05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41	377		
政协事务	9,166	9,168	100.0	114.4
行政运行	4,546	4,5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3	1,322		
政协会议	495	495		
事业运行	932	1,00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901	1,83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727	67,447	98.1	105.8
行政运行	22,889	23,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58	17,853		
机关服务	4,471	5,382		
信访事务	5,022	4,456		
事业运行	15,130	14,83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57	1,56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246	13,125	92.1	111.7
行政运行	5,943	5,7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6	2,364		
事业运行	3,493	3,41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34	1,607		
统计信息事务	8,523	10,565	124.0	202.1
行政运行	4,572	4,157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信息事务	30	30		
专项统计业务	255	2,688		
专项普查活动	277	258		
统计抽样调查	34	77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355	3,355		
财政事务	16,121	14,419	89.4	95.0
行政运行	13,040	12,0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1	1,997		
财政国库业务	360	347		
税收事务	20,000	17,000	85.0	86.9
行政运行	20,000	14,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		
审计事务	5,307	4,825	90.9	102.3
行政运行	3,893	3,7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57		
审计业务	916	591		
事业运行	438	398		
纪检监察事务	24,835	23,927	96.3	112.2
行政运行	13,326	12,6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8	1,439		
事业运行	941	91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020	8,898		
商贸事务	16,505	25,188	152.6	170.9
行政运行	6,164	5,9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事业运行	2,414	2,346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921	16,857		
知识产权事务	241	58	24.1	1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58		
民族事务	103	65	62.9	141.3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3	65		
港澳台事务	1,284	1,246	97.0	111.3
行政运行	761	773		
台湾事务	300	277		
事业运行	223	196		
档案事务	5,995	5,730	95.6	92.6
行政运行	2,277	2,218		
档案馆	3,443	3,273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74	23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306	8,169	98.3	113.0
行政运行	6,330	6,1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6	2,022		
群众团体事务	11,933	10,946	91.7	98.7
行政运行	7,502	6,8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3	1,942		
事业运行	1,580	1,492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09	70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43	16,528	87.7	94.5
行政运行	5,948	5,2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6	2,330		
事业运行	4,624	4,577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45	4,379		
组织事务	7,881	7,510	95.3	128.8
行政运行	4,087	3,9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2	2,654		
事业运行	769	77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3	96		
宣传事务	11,578	9,881	85.3	69.8
行政运行	3,602	3,222		
事业运行	2,936	2,178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41	4,481		
统战事务	6,173	5,875	95.2	98.4
行政运行	3,140	3,0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1	891		
宗教事务	247	239		
华侨事务	474	384		
事业运行	1,248	1,214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3	7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09	11,280	98.0	109.4
行政运行	7,205	6,9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	1,962		
事业运行	670	68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54	1,675		
网信事务	3,076	3,404	110.7	
行政运行	778	589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898	866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400	1,94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902	49,109	104.7	117.0
行政运行	15,436	14,4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	752		
市场主体管理	5,319	5,087		
市场秩序执法	167	102		
质量基础	94	91		
药品事务	775	722		
医疗器械事务	17	16		
化妆品事务	111	96		
质量安全监管	125	118		
食品安全监管	3,783	3,709		
事业运行	9,195	8,97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25	14,95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06	50,846	71.2	84.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06	50,846		
2. 国防支出	2,545	2,625	103.1	151.6
3. 公共安全支出	404,447	397,855	98.4	102.0
其中:公安	284,572	283,065	99.5	106.7
检察	13,373	13,067	97.7	99.4
法院	27,982	27,428	98.0	94.1
司法	10,058	8,270	82.2	105.8
监狱	48,342	49,580	102.6	101.5
强制隔离戒毒	4,435	4,446	100.2	57.2
4. 教育支出	931,703	946,575	101.6	127.5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6,959	6,442	92.6	104.8
行政运行	3,214	3,1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6	2,467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38	863		
普通教育	583,586	625,926	107.3	144.8
学前教育	7,332	6,998		
小学教育	437	431		
初中教育	70	124		
高中教育	260,906	274,649		
高等教育	301,788	329,761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055	13,963		
职业教育	203,631	212,731	104.5	93.8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中等职业教育	98,993	106,002		
技校教育	35,919	35,580		
高等职业教育	68,719	71,14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		
特殊教育	15,373	13,615	88.6	112.3
特殊学校教育	9,580	8,393		
工读学校教育	5,793	5,222		
进修及培训	11,950	11,542	96.6	97.4
培训支出	174	77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776	11,46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569	8,806	56.6	102.2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569	8,806		
其他教育支出	94,635	67,513	71.3	151.5
5. 科学技术支出	405,109	395,289	97.6	147.9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80	2,365	95.4	107.1
行政运行	1,474	1,398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6	967		
基础研究	160,000	126,205	78.9	77.2
机构运行	12,000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000	120,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8,000	6,205		
应用研究	8,566	8,228	96.1	100.6
社会公益研究	8,566	8,228		
技术与开发	221,437	245,696	111.0	303.7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1,320	102,725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50,117	142,971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28	1,670	91.4	102.1
机构运行	1,582	1,452		
科技条件专项	246	218		
社会科学	2,546	3,213	126.2	132.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305	1,275		
社会科学研究	1,241	1,938		
科学技术普及	8,252	7,912	95.9	96.2
机构运行	4,855	4,547		
科普活动	630	619		
青少年科技活动	20	19		
学术交流活动的	420	409		
科技馆站	1,702	1,756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25	562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380	261,563	83.2	115.2
其中:文化和旅游	44,521	42,719	96.0	99.7
行政运行	6,777	6,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	767		
图书馆	10,970	11,160		
艺术表演场所	535	502		
艺术表演团体	8,354	8,383		
文化活动	163	147		
群众文化	2,647	2,635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15	1,837		
旅游宣传	3,385	3,272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814	1,673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680	6,242		
文物	21,808	18,568	85.1	90.4
行政运行	1,304	9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	586		
文物保护	1,486	1,673		
博物馆	6,352	6,430		
历史名城与古迹	7,462	4,189		
其他文物支出	4,611	4,755		
体育	198,197	152,565	77.0	131.0
行政运行	1,440	1,1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	563		
体育竞赛	5,743	4,135		
体育训练	731	684		
体育场馆	1,962	2,048		
群众体育	480	479		
体育交流与合作	500	350		
其他体育支出	186,756	143,171		
广播电视	1,046	1,096	104.8	103.0
广播电视事务	908	961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8	13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09	46,615	95.5	100.9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1,529	16,30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6,618	17,83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62	12,48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918	689,359	86.0	110.2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300	32,316	86.6	96.0
行政运行	6,166	5,0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3	1,321		
劳动保障监察	1,554	1,55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618	8,454		
事业运行	5,267	5,18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363	10,761		
民政管理事务	6,435	6,028	93.7	102.2
行政运行	3,349	2,8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	389		
社会组织管理	155	14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	16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82	48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4	2,1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902	265,924	99.3	111.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06	19,225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10	26,7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93	85,7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36	42,876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7,900	57,9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57	33,457		
就业补助	73,695	66,283	89.9	696.3
就业见习补贴	4,310	3,95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9,385	62,333		
抚恤	540	623	115.4	127.7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4		
其他优抚支出	540	579		
退役安置	52,587	53,172	101.1	110.0
退役士兵安置	158	13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841	46,354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624	5,16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28	1,50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7	12		
社会福利	9,007	9,701	107.7	115.9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儿童福利	3,855	3,937		
殡葬	550	81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02	4,914		
养老服务		36		
残疾人事业	7,775	7,552	97.1	98.8
行政运行	1,236	1,1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37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60	6,033		
红十字事业	1,264	1,207	95.5	98.9
行政运行	580	595		
事业运行	407	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	36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65	59		
临时救助	3,239	3,496	108.0	107.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39	3,496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86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386		
其他生活救助	11	11	100.0	10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	1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11	22,731	98.8	144.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11	22,73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18	4,021	93.1	80.7
行政运行	1,319	1,126		
拥军优属	1,001	865		
军供保障	112	112		
事业运行	1,432	1,48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4	43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834	215,908	68.6	87.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834	215,908		
8. 卫生健康支出	472,047	489,805	103.8	91.7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516	9,786	45.5	85.8
行政运行	4,034	3,4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1	1,6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130	4,667		
公立医院	153,762	167,952	109.2	78.1
综合医院	34,112	44,379		
中医(民族)医院	39,062	39,629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传染病医院	13,303	16,623		
职业病防治医院	3,639	3,757		
精神病医院	9,040	9,119		
妇幼保健医院	3,542	4,120		
儿童医院	11,821	12,413		
其他专科医院	24,491	24,563		
康复医院	6,540	5,37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213	7,973		
公共卫生	24,923	28,912	116.0	84.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614	8,095		
卫生监督机构	2,464	2,560		
妇幼保健机构	2,319	2,306		
应急救治机构	6,248	7,23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10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62	3,5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8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15	4,204		
中医药	19	104	558.9	150.7
其他中医药支出	19	104		
计划生育事务	3,239	3,097	95.6	102.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39	3,09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45	60,384	88.6	92.4
行政单位医疗	36,605	28,550		
事业单位医疗	31,540	31,83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470	112,126	106.3	86.2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92	14,31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878	97,812		
医疗救助	9,849	6,659	67.6	70.7
城乡医疗救助	9,849	6,65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609	15,733	107.7	112.7
行政运行	5,331	4,9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7	796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5	209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13	1,208		
事业运行	2,107	2,104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76	6,439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516	85,052	120.6	165.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516	85,052		
9. 节能环保支出	36,737	31,758	86.4	85.2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23	9,400	126.6	87.5
行政运行	2,338	2,1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4	3,661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41	1,20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06		
污染防治	2,54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41			
自然生态保护	826			
生态保护	826			
能源节约利用	830	57	6.9	1.8
污染减排	14,951	12,460	83.3	86.4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185	7,918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767	4,54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166	9,841	96.8	108.9
10. 城乡社区支出	439,658	272,390	62.0	117.2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32	69,333	94.8	108.2
行政运行	22,213	20,5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91	7,723		
城管执法	112	7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59	2,03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057	38,92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5	999	101.4	22.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0	264	62.9	1.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0	26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94	2,738	88.5	108.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4	5,379	97.6	101.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6,513	193,677	54.3	144.7
11. 农林水支出	105,457	112,874	107.0	147.7
其中:农业农村	20,650	20,335	98.5	106.0
行政运行	9,828	8,9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9	1,591		
事业运行	5,370	5,23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29	722		
病虫害控制	699	680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7	590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执法监管	280	271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0	33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27	2,245		
林业和草原	5,091	5,102	100.2	99.3
行政运行	2,771	2,3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2	1,523		
事业机构	857	879		
技术推广与转化	93	92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8	230		
水利	64,516	72,069	111.7	183.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494	5,554		
水利工程建设	24,972	16,316		
水利前期工作	723	682		
水文测报	1,627	1,606		
其他水利支出	31,700	47,911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200	5,191	99.8	132.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830	3,821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0	1,370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	10,177	101.8	114.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	10,177		
12. 交通运输支出	125,569	105,368	83.9	18.3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68,686	68,378	99.6	64.0
行政运行	45,132	43,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	31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239	25,018		
民用航空运输	21,877	7,694	35.2	96.4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1,877	7,694		
邮政业支出	300	300	100.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00			
其他邮政业支出		3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22,087	21,707	98.3	5.3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087	21,70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620	7,289	57.8	13.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620	7,289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9,101	294,366	77.6	3659.4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76,550	292,098	77.6	5070.3
行政运行	4,453	4,185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9	2,227		
产业发展	370,000	285,000		
事业运行	639	61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67		
国有资产监管	2,491	2,211	88.8	107.5
行政运行	1,841	1,6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	345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26	22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	57	95.4	36.3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	5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90	3,358	102.1	9.5
商业流通事务	2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79	611	62.4	12.4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79	61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2	2,747	130.1	9.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2	2,747		
15. 金融支出	5,414	4,581	84.6	169.9
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99	1,706	61.0	
行政运行	1,105	9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0	219		
事业运行	554	526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0	23		
其他金融支出	2,615	2,875	109.9	106.6
其他金融支出	2,615	2,875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849	19,438	97.9	122.5
其中:其他支出	19,849	19,438	97.9	122.5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49	42,511	78.2	97.9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47,533	35,858	75.4	91.5
行政运行	6,953	6,7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85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9,500	8,275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8	525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519	3,495		
事业运行	7,962	7,58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347	9,140		
气象事务	6,805	6,653	97.8	155.7
行政运行	2,349	2,246		

支出项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气象事业机构	582	559		
气象服务	3,874	3,848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18. 住房保障支出	39,270	53,008	135.0	70.9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065	48,752	139.0	69.2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05	36,715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60	12,037		
城乡社区住宅	4,205	4,256	101.2	98.5
住房公积金管理	4,205	4,256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570	47,812	102.7	171.4
其中:粮油物资事务	22,020	19,736	89.6	398.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020	19,736		
粮油储备	23,000	23,000	100.0	127.8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3,000	23,000		
重要商品储备	1,550	5,076	327.5	102.5
肉类储备	1,190	428		
医药储备		4,429		
应急物资储备	360	219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355	28,569	104.4	105.3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7,682	8,086	105.3	154.3
行政运行	2,972	3,010		
灾害风险防治	101	101		
安全监管	1,353	1,288		
应急救援	1,660	1,549		
应急管理	921	823		
事业运行	393	376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3	939		
消防救援事务	19,673	20,483	104.1	94.0
行政运行	14,665	15,475		
消防应急救援	5,008	5,008		
21. 其他支出	2,636	1,500	56.9	30.0
22. 债务付息支出	77,518	70,129	90.5	100.3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8	160	43.5	63.0
24. 预备费	55,000			

附表五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 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3年 执行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5,132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8,079
二、转移性收入	17,519,892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6,456,945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61,45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7,286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720,0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0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5,036,3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
区上解省市收入	9,2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36,300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1,691,600	市区上解省支出	7,600,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1,100,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38,901
调入资金	166,558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537,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注3)	66,558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400,000
其他资金调入(注4)	100,000	增设预算周转金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注5)	13,761
上年累计结转	439,948	累计结转下年	368,932
收入合计	21,105,024	支出合计	21,105,024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市本级再融资债券15.4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一般债券支出153.8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4. 其他资金调入,主要是存量资金清理调入以及按规定调入一般债券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安排对四川的东西部协作资金。

附表六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3年执行数
合 计	1,504,491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00,515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1,115
社会保障缴费	91,529
住房公积金	38,71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159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43
办公经费	77,495
会议费	573
培训费	2,272
专用材料购置费	2,192
委托业务费	4,421
公务接待费	480
因公出国(境)费用	6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2
维修(护)费	3,2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97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621
设备购置	3,621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15,015
工资福利支出	621,586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29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419
资本性支出	2,419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78
社会福利和救助	9,568
助学金	9,260
离退休费	45,11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1

注:本表按2023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七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 消费税税收 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合 计	861,451	268,179	100,777	485,209	7,286	3,700,000	1,336,300
上城区	213,623	33,501	13,620	166,502		316,774	57,245
拱墅区	194,359	31,754	11,581	151,024		407,261	58,598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393,812	286,388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254,443	123,046
萧山区	98,333	77,621	15,081	2,573	3,058	351,786	116,798
余杭区	150,477	31,544	8,608	109,337	988	249,940	204,897
临平区	100,318	21,030	5,738	72,891	659	459,192	64,246
富阳区	16,763	29,753	13,181	-27,503	1,332	286,155	63,634
临安区	11,249	21,191	6,255	-17,446	1,249	288,485	85,724
钱塘区	-122,043		4,844	-126,887		342,415	147,882
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80,841	11,261
建德市						71,910	33,389
桐庐县						52,059	38,347
淳安县						144,927	44,845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成品油税费改革基数等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合计	1,336,300	57,245	58,598	286,388	123,046	116,798	204,897	64,246	63,634	85,724	147,882	11,261	33,389	38,347	44,8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33	2,251	3,127	3,681	5,152	3,304	3,671	1,506	3,371	2,358	6,447	51	808	539	268
1. 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1	75	160	333	169	183	210	65	79	110	48		50	17	
2. 促进发展补助	13,613	837	767	1,218	2,264	1,175	1,075	575	700	1,050	3,058	9	595	230	60
3. 两新党组织运行经费	1,044	243	199	228	240						128	7			
4.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资金	53	13	16	11	6						6	0			
5. 社区志愿、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	473	84	107	78	26	19	21	17	11	15	41	10	9	9	22
6.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699	14	15	29	10	79	40	27	85	82	25		76	94	123
7. 专利专项	4,800	261	278	538	929	575	713	287	357	165	482		50	130	35
8.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51	724	1,585	1,245	1,507	1,272	1,612	534	2,139	935	2,660	24	27	58	27
二、国防支出	5,223	477		760	311	925	513	1,336	10	280	611				
9.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	5,223	477		760	311	925	513	1,336	10	280	611				
三、公共安全支出	985	900												85	
10. 省补资金(公共安全支出)	985	900												85	
四、教育支出	284,482	6,975	9,052	190,332	12,845	10,124	29,710	4,196	3,757	2,685	10,928	369	1,021	1,646	843
11. “三名工程”补助	194,629			174,629			20,000								
12. 教育事业专项	20,147	3,480	4,869	2,886	336	2,042	654	633	1,093	673	1,969	258	418	386	447
13. 人才发展专项	63,351	2,878	3,575	11,625	12,195	7,357	8,291	2,933	2,183	1,497	8,527	31	602	1,260	396
14. 省补资金(教育支出)	6,356	616	607	1,192	314	725	764	630	481	515	431	81			
五、科学技术支出	249,910	7,335	8,136	19,509	41,853	31,310	24,151	16,068	9,775	18,978	62,027	107	5,581	4,277	804
15.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159,387	2,968	3,608	8,199	20,101	23,840	12,247	10,751	5,996	16,917	46,504	20	4,634	3,382	220
16. 科技发展专项	90,523	4,367	4,528	11,311	21,751	7,469	11,904	5,317	3,779	2,061	15,524	87	947	895	584
六、科学技术支出	71,423	2,769	2,486	23,781	14,002	5,550	6,978	3,385	876	2,153	9,443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17. 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	71,423	2,769	2,486	23,781	14,002	5,550	6,978	3,385	876	2,153	9,44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10	1,701	878	3,475	3,180	3,246	3,252	1,322	1,048	1,448	445	225	442	688	1,458
18. 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350														350
19.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650	62	61	42	46	62	63	64	52	32	28	7	37	62	32
20. 历史建筑和党史胜迹保护	1,385	175	45	37		128	57	172		247				218	307
21. 文创企业及文创金融机构贷款贴息补助	3,809	211	96	311	1,842	246	558	130	40		121		120	84	50
22. 文化事业专项	5,833	456	332	1,507	28	303	1,148	695	187	304	42	67	125	182	458
23. 文旅融合发展	3,567	274	237	255	53	1,174	165	197	240	169	123	151	161	108	261
24. 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15	524	108	1,323	1,211	1,333	1,260	64	530	697	131			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8	3,688	3,964	2,459	719	2,978	1,809	715	2,563	1,085	895	53	2,201	3,019	4,261
25. 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补助	13,852					1,210	1,567	402	904	644			2,180	2,714	4,231
26.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36	14	12	8	1						0				
27. 养老服务补助	11,395	3,180	3,233	1,957	519	83	3	3	1,290	47	677	48	21	305	30
28. 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	494	718	494	199	1,685	239	310	369	395	217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580	4,501	3,630	3,409	1,445	1,985	1,501	1,196	2,665	5,905	2,189	65	7,250	4,037	3,804
29. 爱国卫生补助	753	138	110	85	30	40			103	51	67	9	60	60	
30.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7,650	15	35	20	20	20	25	20	63	3,457	30		6,937	3,558	3,449
31. 老年人权益补助	346	57	45	30	8	51	23	17	31	25	12	1	13	22	12
32. 市医坛新秀培养对象培养经费	39		3			6		6	6	6			6	3	3
33. 卫生健康补助	13,670	2,709	2,306	2,165	939	260	127	126	1,651	1,313	1,481	52	117	205	220
34. 益联保商业补充保险持证困难人员财政补助	242	41	40	30	3				109		18	1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35. 婴幼儿托育补助	3,723	396	330	349	199	491	468	356	276	211	220	2	117	188	120
36. 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7,157	1,144	762	729	247	1,118	857	671	426	842	3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71,773	8,976	7,735	5,987	3,946	9,670	5,231	5,159	6,073	4,103	6,394	555	2,074	1,477	4,392
37. 国四柴油汽车和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补助	10,500	4,785	3,775	1,830								110			
38. 机动车清洁化减排补贴	58	5	34	8		1	2	1			6				
39. 区县人防建设及维护管理资金补助	700	68	33	53	50	103	58	57	26	37	64		42	38	71
40. 生态补偿资金	16,000	566	755	764	795	627	1,124	882	1,196	1,315	608	445	1,712	1,039	4,171
41. 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44,514	3,551	3,138	3,332	3,101	8,938	4,048	4,218	4,851	2,751	5,716		320	400	1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92	1,185	919	6,700	30	602	576	2,157	835	2,241	50	8,424		74	
42. 城市管理维护	2,261	504	518	386			358	239				256			
43.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13,559	328	57	5,016								8,158			
44. 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7,972	353	344	1,298	30	602	218	1,918	835	2,241	50	10		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4,165	466	239	7,479	74	14,005	92,443	7,591	16,290	28,818	12,456	1,330	13,028	21,767	28,180
45. 村级组织补助	2,154									660			460	509	524
46. 海塘安澜工程	5,000			2,000							3,000				
47. 林业和农村水利专项	29,297	28	71	217	9	310	897	62	2,837	6,856	668	81	1,812	5,895	9,554
48.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547					109	109	109	121	267			222	154	455
49. 农业农村发展	90,432	360	4	2,279	30	7,097	8,799	6,422	6,949	9,856	4,296	984	10,534	15,180	17,644
50.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182	8	8	8	5	36	16	19	10	19	16	3		29	3
51. 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	115,554	70	156	2,975	30	6,454	82,622	978	6,374	11,158	4,476	26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7,653	86	116	32	14	3,013	11,607	3,486	6,661	5,862	6,590		136	25	23
52. 省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37,653	86	116	32	14	3,013	11,607	3,486	6,661	5,862	6,590		136	25	2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926	3,694	4,138	11,260	25,692	9,070	9,538	9,924	2,704	6,327	10,578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山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53. 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926	3,694	4,138	11,260	25,692	9,070	9,538	9,924	2,704	6,327	10,57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503	8,569	7,289	4,002	11,825	10,506	9,369	3,704	2,873	2,419	7,724	4	604	455	159
54. 商务发展专项	40,699	5,594	5,225	3,166	6,141	6,381	3,721	2,129	1,736	1,451	3,933	4	604	455	159
55. 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804	2,975	2,064	837	5,684	4,125	5,648	1,574	1,137	969	3,791				
十六、金融支出	6,716	258	969	1,133	1,934	290	689	406	411	83	260		106	132	44
56. 金融服务业专项	6,716	258	969	1,133	1,934	290	689	406	411	83	260		106	132	44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70	33	10	-303	20	336	1,079	221	1,325	609	1,338	79	74	63	586
57.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	475	12	6	-422	8	27	25	6	68	65	453	4	74	63	86
58.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	575											75			500
59. 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20	21	4	119	12	309	1,054	215	1,257	544	885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079	3,144	5,824	2,288		9,811	2,671	1,820	521						
60.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补助	3,556	1,094	1,366	1,096											
6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7,700	2,050	4,458	1,192											
62. 省补资金(住房保障支出)	14,823					9,811	2,671	1,820	521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0	237	84	404	6	73	107	54	1,875	371	6		63	65	23
63. 救灾补助资金	1,500								1,500						
64. 应急管理专项	699	217	42	42		53	78	34	67	7	6		63	65	23
65. 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1	20	42	362	6	20	29	20	308	364					
二十、其他支出	9,500										9,500				
66. 省补资金(其他支出)	9,500										9,500				

2023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00,608	120.5	113.9
一、税收收入	95,397	119.7	113.1
1. 增值税(50%部分)	28,480	101.7	93.9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1,777	124.6	115.1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7,492	170.2	167.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6	81.6	76.5
5. 房产税	10,451	114.8	118.3
6. 耕地占用税			
7. 契税			
8. 印花税	1,594	138.6	136.8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5	111.4	111.0
10. 土地增值税	559		
11. 车船税	2		
12. 环保税	1		
二、非税收入	5,211	135.7	130.0
1. 专项收入	3,014	96.4	92.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816		
其他专项收入	97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2		
3. 罚没收入	237	296.3	289.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68	294.2	293.2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 其他收入			

注: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旅游行业税收和引进重点税源企业收入增长;个人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企业股权转让因素;城市维护建设税下降较多,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可按规定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印花税增长较多,主要是印花税法实施后,全国统一取消核定征收,印花税相应增加;罚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行政执法类罚没收入增加;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西湖水面养护费收入增加。

附表九-2

2023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63,205	97.1	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9	99.3	110.4
二、国防支出	8	80.0	4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0,811	98.5	110.3
四、教育支出	6,163	119.4	125.1
五、科学技术支出	267	127.1	203.8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52	123.0	134.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0	87.4	90.5
八、卫生健康	6,382	73.5	70.8
九、节能环保支出	584	212.4	219.5
十、城乡社区支出	71,969	94.8	91.2
十一、农林水支出	5,471	129.2	108.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	100.0	84.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	434.8	37.2
十五、金融支出	1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	100.0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1	151.1	119.9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324	132.0	123.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4	162.4	163.9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注:教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省市民办教育补助增加;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以及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对文物保护单位补助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对国四柴油汽车和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进行补助;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下降;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大学生租房补贴、杭州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等支出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园林绿化、茶地等抗旱资金支出较多。

附表九-3

2023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3年 执行数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执行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205
二、转移性收入	136,141	二、转移性支出	73,544
税收返还收入	13,420	上解上级支出	68,63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08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11,0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2,1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84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61		
调入资金	26,803		
政府性基金调入	7,3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其他资金调入	19,49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年累计结转	3,816	累计结转下年	4,911
收入合计	236,749	支出合计	236,749

附表十

2023 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3 年执行数
合 计	65,573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610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54
社会保障缴费	2,697
住房公积金	1,3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4
办公经费	2,125
会议费	24
培训费	15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64
公务接待费	5
因公出国(境)费用	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维修(护)费	1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40
公务用车购置	18
设备购置	22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0,143
工资福利支出	35,9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9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2
资本性支出	52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4
社会福利和救助	493
助学金	
离退休费	4,35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

注:本表按 2023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2024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26,168,107	27,616,800	105.5
(一) 税收收入	23,481,349	24,800,800	105.6
1. 增值税(50%部分)	9,196,816	9,660,900	105.0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968,483	5,303,800	106.7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2,434,447	2,594,300	106.6
4. 资源税	19,418	20,800	107.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289	1,429,000	106.7
6. 房产税	973,362	998,500	102.6
7. 印花税	581,394	601,700	103.5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2,475	159,900	104.9
9. 土地增值税	1,640,802	1,762,500	107.4
10. 车船税	145,855	155,500	106.6
11. 耕地占用税	59,673	65,200	109.3
12. 契 税	1,966,933	2,046,500	104.0
13. 环境保护税	2,402	2,200	91.6
(二) 非税收入	2,686,758	2,816,000	104.8
1. 专项收入	1,410,990	1,562,700	110.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509,563	549,8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39,696	368,2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44,726	261,000	
教育资金收入	235,740	225,0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56,117	132,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24,038	25,5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016	1,100	
其他专项收入	94	10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6,245	275,900	96.4
3. 罚没收入	282,139	295,600	104.8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4,380	-226,800	182.3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124,380	-226,8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9,847	731,000	107.5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5,659	171,200	117.5
7. 其他收入等	6,258	6,400	102.3
二、转移性收入	13,080,506	10,794,278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81,830	1,281,83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66,681	566,68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5,480	155,4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 还收入	15,807	15,80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43,862	543,862	
(二)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4,591,520	3,82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91,330	3,105,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0,190	715,000	
(三)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42,500	609,900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000	1,836,002	
(五)调入资金	2,140,969	1,729,097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1,506,278	1,261,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调入	366,596	177,331	
从其他资金调入	268,095	290,766	
(六)上年累计结转	1,223,687	1,517,449	
收入合计	39,248,613	38,411,078	

附表十二

2024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5,965,770	27,130,000	1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6,556	2,160,000	103.0
(二)国防支出	22,711	23,000	101.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37,063	1,600,000	104.1
(四)教育支出	5,441,184	5,750,000	105.7
(五)科学技术支出	2,429,074	2,800,000	115.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9,750	570,000	83.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782	3,298,000	104.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77,487	2,110,480	9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393,721	380,000	96.5
(十)城乡社区支出	2,879,955	2,818,000	97.8
(十一)农林水支出	1,201,439	1,250,000	104.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05,856	432,000	106.4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2,001	1,458,000	103.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6,772	700,000	103.4
(十五)金融支出	28,403	35,000	123.2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1,003	100,000	109.9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8,705	205,000	108.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21,961	550,000	105.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240	57,000	96.2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870	129,000	104.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93	6,000	107.3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48,990	421,520	93.9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54	2,000	120.9
(二十四)预备费		275,000	
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396,500	206,000	
三、转移性支出	12,886,343	11,075,078	
(一)上解省支出	8,000,000	8,350,000	
(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0,045	954,300	
(三)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43,545	571,956	
(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304	95,304	
(五)累计结转下年	1,517,449	1,103,518	
支出合计	39,248,613	38,411,078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3,585,132	3,782,300	105.5
一、税收收入	2,914,565	3,092,800	106.1
1. 增值税(50%部分)	1,246,417	1,314,000	105.4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91,908	318,400	109.1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2,027	87,600	106.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172	311,000	106.8
5. 房产税	39,545	42,000	106.2
6. 印花税	35,381	38,500	108.8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5	1,400	105.7
8. 土地增值税	29,513	31,200	105.7
9. 耕地占用税	8,753	9,350	106.8
10. 契税	888,187	939,000	105.7
11. 环境保护税	337	350	103.9
二、非税收入	670,567	689,500	102.8
1. 专项收入	367,042	439,800	119.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0,879	118,80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3,919	79,2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7,575	40,500	
教育资金收入	87,683	122,0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56,117	78,4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861	90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8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142	60,200	109.2
3. 罚没收入	51,305	55,000	107.2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00	-200,000	200.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注)	-100,000	-200,0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2,626	198,000	108.4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0,038	136,500	124.0
7. 其他收入	4,414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十四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4,648,079	4,830,000	10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186	382,954	101.5
其中:人大事务	10,875	8,533	78.5
行政运行	4,818	5,2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	645	
人大会议	682	770	
人大立法	44	44	
人大监督	67	71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54	127	
代表工作		84	
事业运行	1,053	1,40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77	171	
政协事务	9,168	9,048	98.7
行政运行	4,517	4,2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2	1,314	
政协会议	495	495	
事业运行	1,001	1,83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833	1,11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991	64,311	102.1
行政运行	23,352	22,7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3	19,830	
机关服务	5,382	4,614	
事业运行	14,836	15,51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68	1,619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125	14,540	110.8
行政运行	5,741	5,7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4	3,489	
物价管理		48	
事业运行	3,413	3,47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7	1,818	
统计信息事务	10,565	5,733	54.3
行政运行	4,157	4,234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信息事务	30	54	
专项统计业务	2,688	254	
专项普查活动	258	167	
统计抽样调查	77	16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3,355	855	
财政事务	14,419	15,181	105.3
行政运行	12,075	12,2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7	2,536	
财政国库业务	347	385	
税收事务	17,000	19,530	114.9
行政运行	14,000	16,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	3,530	
审计事务	4,825	5,344	110.8
行政运行	3,779	3,9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94	
审计业务	591	916	
事业运行	398	410	
纪检监察事务	23,927	25,095	104.9
行政运行	12,675	13,1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9	1,566	
事业运行	915	93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898	9,455	
商贸事务	25,188	25,494	101.2
行政运行	5,979	6,2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30	
事业运行	2,346	2,44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857	16,756	
知识产权事务	58	138	23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138	
民族事务	65		
其他民族事务	65		
港澳台事务	1,246	1,629	130.7
行政运行	773	961	
台湾事务	277	470	
事业运行	196	198	
档案事务	5,730	3,836	66.9
行政运行	2,218	2,269	
档案馆	3,273	1,323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39	24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169	8,144	99.7
行政运行	6,147	6,3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	1,751	
群众团体事务	10,946	11,737	107.2
行政运行	6,807	7,3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2	2,075	
事业运行	1,492	1,55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05	76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28	19,755	119.5
行政运行	5,242	5,8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	3,440	
事业运行	4,577	4,625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79	5,880	
组织事务	7,510	9,268	123.4
行政运行	3,985	4,7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4	3,097	
事业运行	775	1,30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6	96	
宣传事务	9,881	12,402	125.5
行政运行	3,222	3,426	
事业运行	2,178	3,47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481	5,499	
统战事务	5,875	6,292	107.1
行政运行	3,076	3,2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1	906	
宗教事务	239	247	
华侨事务	384	444	
事业运行	1,214	1,313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1	8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280	11,352	100.6
行政运行	6,961	7,2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2	2,069	
事业运行	682	1,13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75	909	
网信事务	3,404	3,100	91.1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589	838	
事业运行	866	962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949	1,3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109	44,111	89.8
行政运行	14,486	15,0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2	761	
市场主体管理	5,087	4,352	
市场秩序执法	102	159	
质量基础	91	544	
药品事务	722	1,045	
医疗器械事务	16	17	
化妆品事务	96	111	
质量安全监管	118	145	
食品安全监管	3,709	3,371	
事业运行	8,979	8,97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951	9,625	
信访事务	4,456	4,891	109.8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456	4,89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46	53,490	105.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846	53,490	
2. 国防支出	2,625	1,928	73.4
3. 公共安全支出	397,855	417,767	105.0
其中:公安	283,065	293,407	103.7
检察	13,067	15,672	119.9
法院	27,428	28,157	102.7
司法	8,270	10,194	123.3
监狱	49,580	50,372	101.6
强制隔离戒毒	4,446	4,092	92.0
4. 教育支出	946,575	955,739	101.0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6,442	8,025	124.6
行政运行	3,112	3,0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7	4,11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63	845	
普通教育	625,926	584,268	93.3
学前教育	6,998	7,350	
小学教育	431		
初中教育	124	467	
高中教育	274,649	283,729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高等教育	329,761	280,206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963	12,516	
职业教育	212,731	218,045	102.5
中等职业教育	106,002	88,969	
技校教育	35,580	38,701	
高等职业教育	71,145	90,37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		
特殊教育	13,615	11,173	82.1
特殊学校教育	8,393	6,619	
工读学校教育	5,222	4,554	
进修及培训	11,542	12,459	107.9
干部教育		415	
培训支出	77	206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465	11,83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806	3,178	36.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806	3,178	
其他教育支出	67,513	118,591	175.7
5. 科学技术支出	395,289	459,861	116.3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65	2,400	101.5
行政运行	1,398	1,437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67	963	
基础研究	126,205	120,000	95.1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000	120,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6,205		
应用研究	8,228	8,386	101.9
社会公益研究	8,228	8,386	
技术与研究开发	245,696	316,473	128.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2,725	82,937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	142,971	233,536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70	1,918	114.9
机构运行	1,452	1,604	
科技条件专项	218	314	
社会科学	3,213	2,601	81.0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275	1,325	
社会科学研究	1,938	1,276	
科学技术普及	7,912	8,083	102.2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机构运行	4,547	5,456	
科普活动	619	669	
青少年科技活动	19	20	
学术交流活动	409	390	
科技馆站	1,756	768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62	78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1,563	135,927	52.0
其中:文化和旅游	42,719	44,217	103.5
行政运行	6,101	6,6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7	971	
图书馆	11,160	10,954	
艺术表演场所	502	497	
艺术表演团体	8,383	8,326	
文化活动	147	263	
群众文化	2,635	2,48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37	1,970	
旅游宣传	3,272	3,419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73	1,758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42	6,882	
文物	18,568	19,178	103.3
行政运行	935	1,2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6	669	
文物保护	1,673	1,941	
博物馆	6,430	3,770	
历史名城与古迹	4,189	4,860	
其他文物支出	4,755	6,648	
体育	152,565	23,181	15.2
行政运行	1,135	1,4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	588	
体育竞赛	4,135		
体育训练	684	68	
体育场馆	2,048	5,200	
群众体育	479	200	
体育交流与合作	350	750	
其他体育支出	143,171	14,897	
广播电视	1,096	790	72.1
广播电视事务	961	637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5	153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615	48,561	104.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6,301	21,33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7,831	18,15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83	9,07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359	741,951	107.6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316	34,948	108.1
行政运行	5,046	6,0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1	1,449	
劳动保障监察	1,554	1,65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454	8,711	
事业运行	5,180	5,26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761	11,850	
民政管理事务	6,028	6,320	104.8
行政运行	2,891	3,2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	269	
社会组织管理	147	14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	3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80	45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5	2,1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924	259,806	97.7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25	20,337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47	27,8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19	88,27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76	44,15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7,900	50,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57	29,226	
就业补助	66,283	71,315	107.6
就业见习补贴	3,950	8,144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2,333	63,171	
抚恤	623	570	91.5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褒扬纪念	44		
其他优抚支出	579	570	
退役安置	53,172	54,151	101.8
退役士兵安置	132	15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354	45,73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167	6,59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05	1,62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	38	
社会福利	9,701	9,750	100.5
儿童福利	3,937	4,025	
殡葬	814	1,02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914	4,705	
养老服务	36		
残疾人事业	7,552	8,233	109.0
行政运行	1,141	1,2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366	
残疾人就业		5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033	6,539	
红十字事业	1,207	1,552	128.6
行政运行	595	656	
事业运行	190	1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	355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9	347	
临时救助	3,496	3,468	99.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96	3,468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86	355	92.0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386	355	
其他生活救助	11	11	10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	1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31	27,590	121.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731	27,590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21	4,873	121.2
行政运行	1,126	1,313	
拥军优属	865	1,680	
军供保障	112	90	
事业运行	1,485	1,531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33	25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8	259,009	12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08	259,009	
8. 卫生健康支出	489,805	434,946	88.8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786	28,140	287.6
行政运行	3,420	4,1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9	14,08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667	9,884	
公立医院	167,952	115,868	69.0
综合医院	44,379	30,273	
中医(民族)医院	39,629	18,468	
传染病医院	16,623	12,577	
职业病防治医院	3,757	3,758	
精神病医院	9,119	9,831	
妇幼保健医院	4,120	2,636	
儿童医院	12,413	4,491	
其他专科医院	24,563	19,245	
康复医院	5,376	6,118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973	8,471	
公共卫生	28,912	27,432	94.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095	8,423	
卫生监督机构	2,560	2,496	
妇幼保健机构	2,306	2,076	
急救救治机构	7,239	6,7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7	258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515	3,26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8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04	4,176	
计划生育事务	3,097	2,400	77.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97	2,400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84	77,164	127.8
行政单位医疗	28,550	42,946	
事业单位医疗	31,834	34,218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126	115,553	103.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14	5,29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7,812	110,257	
医疗救助	6,659	7,859	118.0
城乡医疗救助	6,659	7,85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733	11,815	75.1
行政运行	4,977	5,4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6	879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9	264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08	981	
事业运行	2,104	2,227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39	1,97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052	48,712	57.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5,052	48,712	
中医药事务	104	3	2.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4	3	
9. 节能环保支出	31,758	30,025	94.5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400	9,830	104.6
行政运行	2,128	2,4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1	3,63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05	1,26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06	2,514	
森林保护修复		463	
能源节约利用	57	3,712	6512.3
污染减排	12,460	10,864	87.2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918	6,138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542	4,72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841	5,156	52.4
10. 城乡社区支出	272,390	254,897	93.6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333	71,599	103.3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20,584	22,1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3	8,418	
城管执法	70	3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32	2,03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924	38,91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99	586	58.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4	295	111.7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4	29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38	2,639	96.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79	5,444	101.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3,677	174,334	90.0
11. 农林水支出	112,874	189,917	168.3
其中:农业农村	20,335	22,537	110.8
行政运行	8,973	9,5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1	1,652	
事业运行	5,230	5,54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22	691	
病虫害控制	680	2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90	806	
执法监管	271	270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3	3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45	3,743	
林业和草原	5,102	5,026	98.5
行政运行	2,378	2,6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	1,159	
事业机构	879	892	
技术推广与转化	92	93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230	186	
水利	72,069	145,929	202.5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554	5,740	
水利工程建设	16,316	19,728	
水利前期工作	682	743	
水文测报	1,606	1,381	
其他水利支出	47,911	118,337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191	4,425	85.2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821	4,025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0	4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177	12,000	117.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177	12,000	
12. 交通运输支出	105,368	179,982	170.8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68,378	131,778	192.7
行政运行	43,050	43,9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	34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5,018	87,477	
民用航空运输	7,694	47,904	622.6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7,694	47,904	
邮政业支出	300	300	100.0
其他邮政业支出	300	3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21,707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70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28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289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4,366	324,251	110.2
其中:制造业		486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2,098	321,061	109.9
行政运行	4,185	4,4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7	970	
产业发展	285,000	315,000	
事业运行	619	66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67		
国有资产监管	2,211	2,371	107.2
行政运行	1,637	1,6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	44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29	25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	333	584.2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	333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58	13,498	402.0
商业流通事务		2,84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846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11	10,652	1743.4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11	10,65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4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47		
15. 金融支出	4,581	5,637	123.1
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06	3,037	178.0
行政运行	938	1,3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	1,039	
事业运行	526	648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3	47	
其他金融支出	2,875	2,600	90.4
其他金融支出	2,875	2,60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438	17,708	91.1
其中:其他支出	19,438	17,708	91.1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511	46,890	110.3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35,858	41,701	116.3
行政运行	6,749	6,9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213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275	10,0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25	4,12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845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495	3,616	
事业运行	7,589	8,243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140	7,727	
气象事务	6,653	5,158	77.5
行政运行	2,246	2,594	
气象事业机构	559	588	
气象服务	3,848	1,976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	
18. 住房保障支出	53,008	53,927	101.7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752	49,512	101.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6,715	26,06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37	23,450	
城乡社区住宅	4,256	4,415	103.7
住房公积金管理	4,256	4,415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812	47,477	99.3
其中:粮油物资事务	19,736	3,137	15.9

支出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9,736	3,137	
粮油储备	23,000	43,000	187.0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23,000	43,000	
重要商品储备	5,076	1,340	26.4
肉类储备	428	1,190	
医药储备	4,429		
应急物资储备	219	15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569	28,331	99.2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8,086	6,442	79.7
行政运行	3,010	3,148	
灾害风险防治	101	101	
安全监管	1,288	1,359	
应急救援	1,549		
应急管理	823	907	
事业运行	376	40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39	527	
消防救援事务	20,483	21,872	106.8
行政运行	15,475	16,304	
消防应急救援	5,008	5,568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21. 其他支出	1,500	4,000	266.7
22. 债务付息支出	70,129	52,302	74.6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0	85	53.1
24. 预备费		50,000	

注：2024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23年相关科目作同口径调整。

附表十五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4年预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2,30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5,474,195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20,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4,406,495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61,45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7,286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000,0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5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4,457,67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
区上解省市收入	9,3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357,678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1,000	市区上解省支出	8,100,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1,000,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0,000
调入资金	162,477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85,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2)	70,20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其他资金调入(注3)	100,000	增设预算周转金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注4)	13,761
上年累计结转	368,932	累计结转下年	436,334
收入合计	19,264,224	支出合计	19,264,224

- 注: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3. 其他资金调入,主要是存量资金清理调入以及按规定调入一般债券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安排对四川的东西部协作资金。

附表十六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4年预算数
合 计	1,615,119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57,886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0,741
社会保障缴费	106,029
住房公积金	38,76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350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11
办公经费	85,156
会议费	1,607
培训费	2,929
专用材料购置费	2,832
委托业务费	5,149
公务接待费	1,195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4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7
维修(护)费	3,9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88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834
设备购置	3,834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55,257
工资福利支出	640,3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17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729
资本性支出	2,729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02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76
助学金	8,477
离退休费	47,32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22

注:本表按2024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十七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注3)
	小计	增值税和 消费税税收 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合计	861,451	268,179	100,777	485,209	7,286	3,100,000	1,357,678
上城区	213,623	33,501	13,620	166,502		265,405	80,638
拱墅区	194,359	31,754	11,581	151,024		341,219	72,522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321,572	274,801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213,182	112,066
萧山区	98,333	77,621	15,081	2,573	3,058	294,740	117,275
余杭区	150,477	31,544	8,608	109,337	988	209,409	179,063
临平区	100,318	21,030	5,738	72,891	659	384,728	70,028
富阳区	16,763	29,753	13,181	-27,503	1,332	245,969	67,948
临安区	11,249	21,191	6,255	-17,446	1,249	241,704	95,265
钱塘区	-122,043		4,844	-126,887		286,888	132,757
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69,893	30,254
建德市						60,249	32,057
桐庐县						43,617	40,187
淳安县						121,425	48,435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成品油税费改革等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市本级2024年对各区县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合计135.8亿元,由于政策和分配办法等因素,有0.4亿元在年初预算时暂未细化至具体区、县(市)。

附表十八

2024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合计	1,357,678	80,638	72,522	274,801	112,066	117,275	179,063	70,028	67,948	95,265	132,757	30,254	40,187	32,057	48,435	4,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18	2,672	3,569	3,482	4,018	3,817	4,153	1,890	3,775	2,357	9,349	97	1,219	1,195	967	58
1. 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80	160	300	160	180	180	60	80	100	60	30	60	30	20	
2. 促进发展补助	14,615	1,134	1,196	1,187	1,330	1,700	1,750	900	1,000	1,000	993	25	900	800	700	
3. 两新党组织运行经费	1,029	253	199	220	232						118	7				
4.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资金	53	13	15	12	6						7					
5. 社区志愿、人大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	580	94	99	98	23	28	21	18	22	20	34	11	17	19	18	58
6.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686	14	15	29	10	76	39	28	84	82	24		75	88	122	
7. 专利专项	4,800	360	300	390	750	560	550	350	450	220	450		140	200	80	
8. 政法建设项目	5,003										5,003					
9.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2	724	1,585	1,246	1,507	1,273	1,613	534	2,139	935	2,660	24	27	58	27	
二、国防支出	5,223	477		760	311	925	513	1,336	10	280	611					
10.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	5,223	477		760	311	925	513	1,336	10	280	611					
三、教育支出	269,332	6,198	7,403	172,631	13,487	15,693	11,247	3,107	3,692	3,104	25,373	448	2,264	2,485	2,200	
11.“三名工程”补助	170,000			155,000							15,000					
12. 教育事业专项	20,909	2,862	2,726	2,917	406	1,088	1,020	666	1,359	912	2,013	283	1,516	1,576	1,565	
13. 人才发展专项	72,067	2,720	4,070	13,522	12,767	13,880	9,463	1,811	1,852	1,677	7,929	84	748	909	635	
14. 省补资金(教育支出)	6,356	616	607	1,192	314	725	764	630	481	515	431	81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 资金
四、科学技术支出	324,953	22,397	12,551	38,783	44,487	40,150	39,891	25,830	21,056	16,113	49,738	50	5,822	5,380	1,805	900
15.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160,940	2,545	3,365	4,688	11,715	26,815	20,690	18,615	16,730	12,430	31,280		5,092	4,700	1,375	900
16. 科技发展专项	92,590	17,083	6,700	10,314	18,770	7,785	12,223	3,830	3,450	1,530	9,015	50	730	680	430	
17. 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	71,423	2,769	2,486	23,781	14,002	5,550	6,978	3,385	876	2,153	9,44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03	985	555	1,820	1,651	3,039	1,810	615	1,186	1,394	745	140	788	873	1,302	
18. 历史建筑和党史胜迹保护	1,239	99	90	90	90	90	90	10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9. 文创企业及文创金融机构贷款贴息补助	350														350	
20. 文化事业专项	1,648	5	57	57		253	92	69	190	215	37		132	182	416	
21. 文旅融合发展	6,451	357	357	350	350	1,363	368	382	376	382	477	140	556	557	436	
22. 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15	524	108	1,323	1,211	1,333	1,260	64	530	697	131			3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58	20,516	20,814	11,361	4,495	2,069	242	377	1,538	485	5,198	438	186	214	25	
23. 市地生态安葬补助	46	9	9	9	9						10					
24. 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51,335	16,775	17,119	8,935	3,800						4,330	376				
25. 养老服务保障	11,453	3,238	2,968	1,923	487	385	3	67	1,169	90	641	57	186	214	25	
26. 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4	494	718	494	199	1,684	239	310	369	395	217	5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085	4,498	3,952	3,740	1,507	3,459	3,131	1,660	3,580	6,773	2,183	81	13,603	6,782	8,136	
27. 爱国卫生补助	774	138	110	85	30	60			103	51	67	10	60	60		
28.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13,852					1,210	1,567	402	904	644			2,180	2,714	4,231	
29.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21,422						48	3,422					11,009	3,508	3,435	
30. 计生家庭帮扶	857	123	124	65	16	128	61	54	69	58	19	2	38	60	40	
31. 老年人权益补助	375	62	48	31	9	59	31	20	26	24	16	2	16	18	13	
32. 卫生健康补助	13,917	2,547	2,376	2,340	985	254	123	123	1,584	1,526	1,469	61	114	200	215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山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 资金
33. 益联保商业补充保险特证困难人员财政补助	218	35	35	28	3				99		17	1				
34. 婴幼儿托育补助	4,513	449	497	462	217	630	492	390	321	206	234	5	186	222	202	
35. 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7,157	1,144	762	729	247	1,118	857	671	426	842	361					
八、节能环保支出	62,174	4,726	4,741	4,255	3,781	9,848	5,001	4,865	5,994	4,166	6,452	339	1,709	1,660	4,637	
36. 生态环保补助	17,660	1,175	1,603	923	680	910	953	647	1,143	1,415	736	339	1,389	1,260	4,487	
37. 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44,514	3,551	3,138	3,332	3,101	8,938	4,048	4,218	4,851	2,751	5,716		320	400	150	
九、城乡社区支出	43,723	1,006	904	8,077	35	607	223	1,922	840	2,246	55	27,719	5	79	5	
38. 城市管理维护	5,151	653	560	1,779	5	5	5	5	5	5	5	2,109	5	5	5	
39.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30,600			5,000								25,600				
40. 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7,972	353	344	1,298	30	602	218	1,917	835	2,241	50	10		74		
十、农林水支出	267,551	105	194	10,346	46	16,007	92,356	13,670	17,520	47,607	12,559	346	13,353	12,114	27,904	3,424
41. 村级组织补助	2,280									699			487	541	553	
42. 海塘安澜工程	10,000			4,846							1,730					3,424
43. 里畝水库加高扩容工程	17,500									17,500						
44. 林业和农村水利专项	31,500	27	30	217	8	549	805	5,434	2,268	7,120	645	82	2,666	180	11,649	
45.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665					115	115	115	160	260			260	180	460	
46. 农业农村发展	88,900			2,300		8,860	8,800	7,137	8,700	10,840	5,703		9,940	11,380	15,240	
47.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152	8	8	8	8	29	14	6	18	30	5	3		13	2	
48. 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	115,554	70	156	2,975	30	6,454	82,622	978	6,374	11,158	4,476	261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926	3,694	4,138	11,260	25,692	9,070	9,539	9,924	2,704	6,327	10,578					
49. 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926	3,694	4,138	11,260	25,692	9,070	9,539	9,924	2,704	6,327	10,578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134	8,037	5,835	3,135	11,028	10,669	8,170	3,797	2,947	2,203	8,315	110	555	575	758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 资金
50. 商务发展专项	37,330	5,062	3,771	2,298	5,344	6,544	2,522	2,223	1,810	1,234	4,524	110	555	575	758	
51. 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804	2,975	2,064	837	5,684	4,125	5,648	1,574	1,137	969	3,791					
十三、金融支出	14,9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720	1,300	1,200	700	480	500	500	500	
52. 金融服务业专项	14,9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720	1,300	1,200	700	480	500	500	500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95	21	4	119	12	309	1,134	215	1,337	624	885		80	75	80	
53.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	475						80		80				80	75	80	
54. 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20	21	4	119	12	309	1,054	215	1,257	544	885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2,880	3,532	6,260	3,088												
55. 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补助	4,102	1,222	1,640	1,240												
56.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8,778	2,310	4,620	1,848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23	274	102	444	16	113	153	100	469	386	16	6	103	125	116	
57. 防灾减灾专项	552	38	18	40	10	40	46	46	94	14	8	6	40	60	92	
58. 应急管理专项	700	216	42	42		53	78	34	67	8	8		63	65	24	
59. 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1	20	42	362	6	20	29	20	308	364						

附表十九-1

2024 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100,608	110,700	110.0
一、税收收入	95,397	105,005	110.1
1. 增值税(50%部分)	28,480	31,280	109.8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1,777	45,996	144.7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7,492	10,038	57.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6	3,867	112.9
5. 房产税	10,451	10,441	99.9
6. 耕地占用税			
7. 契税			
8. 印花稅	1,594	1,638	102.8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5	1,745	108.0
10. 土地增值税			
11. 车船税	2		
12. 环保稅			
二、非税收入	5,211	5,695	109.3
1. 专项收入	3,014	3,345	111.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224	1,395	114.0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816	930	114.0
其他专项收入	974	1,020	104.7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2	200	
3. 罚没收入	237	100	42.2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68	2,050	109.7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 其他收入			

注: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辖区重点税源企业收入持续增长;个人所得税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存在较多企业股权转让一次性入库收入;罚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行政执法一次性罚没收入因素。

附表十九-2

2024 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163,205	184,690	1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9	12,888	91.7
二、国防支出	8	26	
三、公共安全支出	20,811	21,949	105.5
四、教育支出	6,163	5,255	85.3
五、科学技术支出	267	313	117.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52	10,746	82.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60	21,234	106.9
八、卫生健康支出	6,382	4,331	67.9
九、节能环保支出	584	103	17.6
十、城乡社区支出	71,969	96,344	133.9
十一、农林水支出	5,471	4,911	89.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	11	1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	17	17.0
十五、金融支出	1	2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	228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1	356	107.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324	1,925	82.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4	1,868	120.2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2,183	

注:教育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2023年省市对民办教育补助一次性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文物遗产保护补助支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减少;卫生健康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2023年有国四柴油汽车和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补助一次性因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西湖综保资金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预估大学生租房补贴、杭州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支出减少。

附表十九-3

2024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700	一、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690
二、转移性收入	144,309	二、转移性支出	70,319
税收返还收入	13,420	上解上级支出	70,31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08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11,0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0,14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89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54		
调入资金	25,831		
政府性基金调入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1,890		
其他资金调入	22,94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年累计结转	4,911	累计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255,009	支出合计	255,009

2024 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68,888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462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58
社会保障缴费	2,896
住房公积金	1,36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3
办公经费	2,364
会议费	64
培训费	31
专用材料购置费	22
委托业务费	107
公务接待费	17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
维修(护)费	2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7
公务用车购置	27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2,753
工资福利支出	38,02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9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8
资本性支出	128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5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8
助学金	
离退休费	4,68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

注:本表按 2024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2023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全市	12,862,800	12,859,903
市本级	1,670,200	1,668,371
上城区	476,400	476,400
拱墅区	238,100	238,064
西湖区	430,000	430,000
滨江区	590,200	590,150
萧山区	2,101,900	2,101,848
余杭区	1,508,900	1,508,883
临平区	1,121,700	1,121,610
富阳区	889,900	889,794
临安区	580,800	580,720
钱塘区	1,360,800	1,360,728
桐庐县	371,900	371,854
淳安县	813,700	813,620
建德市	708,300	707,861

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市	市本级
一、2023 年一般债券发行执行数	1,942,500	154,000
其中:新增债券	399,500	
再融资债券	1,543,000	154,000
二、2023 年一般债券还本执行数	2,043,545	638,901
三、2023 年一般债券付息执行数	448,990	70,129
四、2024 年一般债券还本预算数	571,956	160,000
五、2024 年一般债券付息预算数	421,520	52,301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3.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下降 30.3%。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二):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26.9 亿元,下降 30.5%。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1.1 亿元,下降 23.5%。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 亿元,下降 11.6%。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3 亿元,下降 39.4%。下降较多,主要是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减少。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7.7 亿元,增长 52.5%。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4.7 亿元,增长 26.7%。

(7) 污水处理费 21.9 亿元,增长 6.1%。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78 万元,下

降 0.2%。

(9)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1.8 亿元,下降 38.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一次性收入清算缴库因素。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3.4 亿元,下降 32.7%;专项债券支出 307.9 亿元。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三):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6 万元。其中: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万元。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1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亿元,增长 10.1%。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1 亿元,增长 10.1%。

(3)城乡社区支出 1685.8 亿元,下降 34.1%。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4.2 亿元,下降 33.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6.6 亿元,下降 57.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603 万元,下降 45.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8 亿元,下降 23.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2 亿元,下降 6.7%。

(4)农林水支出 2712 万元,增长 2.6%。其中: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069 万元,增长 2.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43 万元,增长 3.5%。

(5) 交通运输支出 2.7 亿元,下降 16.7%。其中: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7 亿元,下降 16.6%。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7 万元,下降 29.8%。

(6) 其他支出 79.8 亿元,下降 28.9%。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8 亿元,下降 31.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116 万元,增长 18.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 亿元,增长 14%。

(7) 债务付息支出 80.2 亿元,增长 5.2%。

(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45 万元,下降 3.5%。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3.4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499.6 亿元,收入合计 273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3.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307.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571.7 亿元,支出合计 2733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二) 市本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0 亿元,下降 36.4%。分项

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四):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3.5 亿元,下降 36.6%。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 亿元,下降 39.1%。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113 万元,下降 18.3%。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5.9 亿元,增长 48.7%。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 亿元,下降 43.3%。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1.1 亿元,增长 24.8%。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1 亿元,增长 8.8%。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78 万元,下降 0.2%。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9 亿元,下降 57.1%。

2.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20.4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①的 78.3%,下降 52.7%;专项债券^②支出 54.6 亿元。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五):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万元,为预算的 66.7%,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682 亿元调整为 536.8 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280.3 亿元调整为 452.6 亿元。

② 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3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54.6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 382.2 亿元,为预算的 77.2%,下降 55.2%。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1 亿元,为预算的 81.7%,下降 53.7%。下降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5 亿元,为预算的 11.9%,下降 92.1%。下降较多,主要是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方式调整。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 亿元,为预算的 87.1%,增长 174.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 亿元,为预算的 53.9%,下降 35.4%。

(4) 其他支出 10.4 亿元,为预算的 92.8%,增长 9.3%。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116 万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18.8%。

彩票公益金支出 2.7 亿元,为预算的 82.3%,增长 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 亿元,

为预算的 96.8%，增长 8.7%。

(5) 债务付息支出 27.7 亿元，为预算的 91.8%，增长 4.1%。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1 万元，为预算的 20%，下降 45.1%。

下降较多，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比上年减少。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428.3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六)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0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449.9 亿元，收入合计 1469.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20.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54.6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994.9 亿元，支出合计 1469.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四、二十五)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1646.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下降 26.3%。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八)：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65.2 亿元，下降 27.7%。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4.3 亿元,下降 23.6%。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 亿元,下降 15%。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4 亿元,下降 10.4%。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7.9 亿元,增长 3.2%。

(6) 车辆通行费 4.7 亿元,增长 0.8%。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3 亿元,下降 7.2%。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1 亿元,增长 3.3%。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7.5 亿元,下降 5.9%。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3.9 亿元,下降 16.2%。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九):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 万元,下降 58.8%。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40 万元,下降 58.4%。

(2) 城乡社区支出 1382.5 亿元,下降 18%。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2.5 亿元,下降 19.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2.5 亿元,增长 22.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600 万元,下降 0.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 亿元,增长 6.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5 亿元,增长 7.4%。

(3) 农林水支出 4.1 亿元,下降 6.7%。其中: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下降 51.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下降 2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 亿元,下降 4.2%。

(4) 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增长 15.6%。其中: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2 亿元,增长 16.2%。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0 万元,下降 66.2%。

(5) 其他支出 80.9 亿元,增长 1.3%。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 亿元,增长 4.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700 万元,下降 5.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 亿元,下降 29.9%。

(6) 债务付息支出 83 亿元,增长 3.4%。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00 万元,下降 17.2%。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6.3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535.3 亿元,收入合计 2181.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3.9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238.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389.4 亿元,支

出合计 2181.6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详见附表二十八、二十九)

(二) 市本级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758.5 亿元,下降 25.6%。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9.2 亿元,下降 26.4%。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9 亿元,下降 21.2%。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600 万元,下降 29.6%。下降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面积预计减少。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6 亿元,增长 1.8%。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 亿元,下降 9.3%。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1.1 亿元,增长 1.6%。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 亿元,下降 1.7%。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 亿元,增长 3.3%。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亿元,增长 3.5%。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79.7 亿元,增长 14.1%。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一):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 万元, 增长 185.7%。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0 万元, 增长 185.7%。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 440 亿元, 增长 15.1%。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2 亿元, 增长 8.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9 亿元, 增长 548.8%。增长较多, 主要是上年受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方式调整影响, 基数较低。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 亿元, 增长 129.6%。增长较多, 主要是根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情况, 按规定安排用于城市建设相关领域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 亿元, 增长 85.7%。增长较多, 主要是根据新一轮污水处理服务核价情况进行预计。

(3) 农林水支出 33 万元, 下降 8.3%。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 万元, 下降 8.3%。

(4) 其他支出 10.9 亿元, 增长 5.5%。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700 万元, 下降 5.1%。彩票公益金支出 3.1 亿元, 增长 14.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 亿元, 增长 3.3%。

(5) 债务付息支出 28.5 亿元, 增长 3%。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25 万元,增长 177.8%。增长较多,主要是债务发行规模预计增加。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349.9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三十二)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58.5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动用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405.4 亿元,收入合计 1163.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79.7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45.2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539 亿元,支出合计 1163.9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三十一)

三、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情况

名胜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表二十七、三十三。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情况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4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三十四-1、三十四-2。

2023 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22,333,994	69.7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20,269,304	69.5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710,960	76.5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11,762	88.4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2,633	60.6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76,866	152.5
6. 车辆通行费	46,622	126.7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18,648	106.1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78	99.8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17,521	61.8
二、转移性收入	4,995,997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79,717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76,700	
3. 调入资金	539,580	
4. 动用上年结余		
收入合计	27,329,991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附表二十三

2023 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18,534,440	67.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6	
其中: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1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00	110.1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1,000	110.1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858,184	65.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1)	16,241,660	66.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1)	265,643	42.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注1)	1,603	54.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7,684	76.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1,594	93.3
(四)农林水支出	2,712	102.6
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069	102.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43	103.5
(五)交通运输支出	27,304	83.3
其中: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7,097	83.4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7	70.2
(六)其他支出	798,457	71.1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7,574	68.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116	118.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767	114.0
(七)债务付息支出	802,212	105.2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2,212	105.2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45	96.5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为上年%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45	96.5
二、全市专项债券支出(注2)	3,078,800	103.1
三、转移性支出	5,716,751	
1. 上解上级支出	27,00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26,564	
3. 调出资金	1,506,278	
4. 年终结余	1,756,909	
支出合计	27,329,991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2. 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全市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附表二十四

2023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9,772,500	9,772,500	10,199,797	104.4	63.6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1)	9,221,400	9,221,400	9,634,810	104.5	63.4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1)	296,800	296,800	289,870	97.7	60.9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1)	4,300	4,300	5,113	118.9	81.7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000	35,000	58,947	168.4	148.7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0	100,000	110,212	110.2	56.7
6. 车辆通行费	6,000	6,000	10,832	180.5	124.8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00	55,000	61,008	110.9	108.8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000	9,000	9,678	107.5	99.8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00	45,000	19,327	42.9	42.9
二、转移性收入	2,674,171	5,410,241	4,499,173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0,000	30,000	12,403		
2. 区上解收入	121,000	121,000	120,000		
3.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2)	1,630,700	4,166,770	4,166,770		
4. 调入资金(注3)		200,000	200,000		
5. 动用上年结余	892,471	892,471			
收入合计	12,446,671	15,182,741	14,698,970		

-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2. 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3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54.6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3. 调入资金,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专项债券相应的利息收入等。

附表二十五

2023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调整 预算数(注3)	2023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6,820,430	5,367,730	4,203,782	78.3	47.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42	28	66.7	238.1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注1)	42	42	28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2	42	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3	33	100.0	100.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33	33	33	100.0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30	30		
移民补助	3	3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6,403,835	4,951,135	3,822,422	77.2	44.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2)	5,997,035	4,544,335	3,711,343	81.7	46.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77,300	3,117,200	2,862,739		
土地开发支出	510,000	510,000	441,235		
城市建设支出	880,000	880,000	377,832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92,600				
廉租住房支出	14,000	14,000	8,76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	18,000	1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135	5,135	2,77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2)	296,800	296,800	35,217	11.9	7.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6,800	296,800	35,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43,545	87.1	274.5
城市公共设施	22,330	22,330	25,585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7,670	27,670	17,96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32,317	53.9	64.6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32,317		
(四)其他支出	111,520	111,520	103,507	92.8	109.3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000	8,000	8,116	101.5	118.8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000	4,000	3,866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调整 预算数(注 3)	2023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000	4,000	4,250		
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20	33,020	27,171	82.3	108.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6,916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0	25,000	20,23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0	20	1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00	70,500	68,220	96.8	108.7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70,500	70,500	68,220		
(五) 债务付息支出	301,900	301,900	277,171	91.8	104.1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01,900	301,900	277,171	91.8	104.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 息支出	61,000	61,000	60,364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4,000	4,000	2,83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7,000	67,000	63,99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50	650	47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付息支出	169,250	169,250	149,498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00	3,100	621	20.0	54.9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00	3,100	621	20.0	54.9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4)	231,600	546,400	546,400	100.0	45.9
三、转移性支出	5,394,641	9,268,611	9,948,788	107.3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2,803,307	4,525,807	4,282,772	94.6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4)	1,171,234	1,171,234	1,171,234	100.0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4)	1,399,100	3,478,370	3,478,370		
4. 上解上级支出	21,000	21,000	25,000		
5. 年终结余	0	72,200	991,412		
支出合计	12,446,671	15,182,741	14,698,970		

注: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3.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682亿元调整为536.8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280.3亿元调整为452.6亿元。

4. 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3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54.6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2023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合计	4,282,772	515,052	505,208	820,943	919,557	67,609	198,627	50,319	62,379	83,273	946,562	22,199	21,511	35,085	34,44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7	140	110	51	23	127	89	83	39	43	5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57	140	110	51	23	127	89	83	39	43	52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57	140	110	51	23	127	89	83	39	43	5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7					129	555	74	3,806	3,536	3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137					129	555	74	3,806	3,536	37				
移民补助	3,762					66	209	39	1,963	1,466	1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375					63	346	35	1,843	2,070	18				
三、城乡社区支出	4,247,137	512,488	502,983	818,986	918,875	63,638	193,703	48,596	55,994	77,204	945,614	22,148	20,461	33,833	32,61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47,137	512,488	502,983	818,986	918,875	63,638	193,703	48,596	55,994	77,204	945,614	22,148	20,461	33,833	32,61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48,025	73,901	213,212	308,371	252,542										
土地开发支出	2,398,403	292,805	209,319	447,939	587,662						860,622	56			
城市建设支出	524,255	94,383	73,317	52,852	4,302	31,634	152,977	13,981	12,453	42,364	9,402	22,092	1,884	4,622	7,99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2,625			1,554		5,890	2,618	1,956	5,099	4,234	2,106		3,420	4,888	10,86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65,493	45,256			65,203		31,211	27,695	24,007	13,354	58,767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640					1,030	333	275	604	1,000	399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696	6,143	7,136	8,270	9,166	25,084	6,565	4,690	13,830	16,252	14,318		15,157	24,324	13,762
四、农林水支出	886					200	143	84	194	178	87				
大中型水库库区	238						10		50	178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 发展	238						10		50	17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648					200	133	84	144		87				
三峡后续工作	648					200	133	84	144		87				
五、交通运输支出	70					7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0					70									
民航安全	70					70									
六、其他支出	25,785	2,424	2,115	1,906	659	3,444	4,137	1,482	2,346	2,313	773	51	1,050	1,252	1,83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785	2,424	2,115	1,906	659	3,444	4,137	1,482	2,346	2,313	773	51	1,050	1,252	1,83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15,951	1,537	1,517	1,175	306	2,461	1,334	1,002	1,714	1,515	427	13	644	1,026	1,28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9,316	802	500	672	337	947	2,751	429	583	748	327	38	406	225	55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518	85	99	59	17	36	52	51	50	50	19				

附表二十七

2023 年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291
		城乡社区支出	14,27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4,271
		土地开发支出	56
		城市建设支出	14,215
		其他支出	20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二、转移性收入	22,211	二、转移性支出	7,313
上级补助收入	22,199	调出资金	7,313
调入资金			
上年累计结余	12	年终累计结余	607
收入合计	22,211	支出合计	22,211

注: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

附表二十八

2024 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22,333,994	16,463,200	73.7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注)	20,269,304	14,651,700	72.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710,960	543,000	76.4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11,762	10,000	85.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2,633	244,200	89.6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76,866	79,300	103.2
6. 车辆通行费	46,622	47,000	100.8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18,648	203,000	92.8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 构的业务费用	9,678	10,000	103.3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17,521	675,000	94.1
二、转移性收入	4,995,997	5,352,747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79,717	60,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76,700	2,382,800	
3. 调入资金	539,580	394,910	
4. 动用上年结余		2,515,037	
收入合计	27,329,991	21,815,947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附表二十九

2024 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18,534,440	15,539,100	83.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6	340	41.2
其中: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18	340	41.6
(二)城乡社区支出	16,858,184	13,825,083	8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1)	16,241,660	13,125,483	80.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1)	265,643	325,000	122.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注1)	1,603	1,600	99.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7,684	178,000	106.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1,594	195,000	107.4
(三)农林水支出	43,712	40,790	93.3
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069	1,000	48.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43	500	77.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2)	41,000	39,290	95.8
(四)交通运输支出	27,304	31,570	115.6
其中: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7,097	31,500	116.2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07	70	33.8
(五)其他支出	798,457	808,700	101.3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7,574	750,000	104.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116	7,700	94.9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2,767	51,000	70.1
(六) 债务付息支出	802,212	829,517	103.4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02,212	829,517	103.4
(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45	3,100	82.8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45	3,100	82.8
二、全市专项债券支出(注3)	3,078,800	2,382,800	
三、转移性支出	5,716,751	3,894,047	
1. 上解上级支出	27,000	30,00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26,564	2,499,682	
3. 调出资金	1,506,278	1,261,000	
4. 年终结余	1,756,909	103,365	
支出合计	27,329,991	21,815,947	

-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2. 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3年相关科目执行数做同口径调整。
3. 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全市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2024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10,199,797	7,585,100	74.4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9,634,810	7,092,000	73.6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289,870	228,500	78.8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5,113	3,600	70.4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58,947	60,000	101.8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0,212	100,000	90.7
6. 车辆通行费	10,832	11,000	101.6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1,008	60,000	98.3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78	10,000	103.3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27	20,000	103.5
二、转移性收入	4,499,173	4,053,562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12,403	15,000	
2. 区上解收入	120,000	100,000	
3.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166,770	2,331,300	
4. 调入资金	200,000	200,000	
5. 动用上年结余	0	1,407,262	
收入合计	14,698,970	11,638,662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2024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4,203,782	4,796,528	114.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80	285.7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注1)	28	80	285.7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8	80	285.7
(二)城乡社区支出	3,822,422	4,400,000	115.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2)	3,711,343	4,011,500	108.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62,739	1,745,000	
土地开发支出	441,235	628,400	
城市建设支出	377,832	1,100,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33,100	
廉租住房支出	8,76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771	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2)	35,217	228,500	648.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217	228,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545	100,000	229.6
城市公共设施	25,585	86,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7,960	14,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317	60,000	185.7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2,317	60,000	
(三)农林水支出	33	33	100.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3)	33	33	100.0
移民补助	3	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30	
(四)其他支出	103,507	109,200	105.5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116	7,700	94.9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866	3,5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250	4,200	
彩票公益金支出	27,171	31,000	114.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16	8,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39	23,0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220	70,500	103.3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8,220	70,500	
(五) 债务付息支出	277,171	285,490	103.0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7,171	285,49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0,364	55,145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837	2,838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999	32,79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4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49,498	194,242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1	1,725	277.8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1	1,725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	546,400	1,452,100	
三、转移性支出	9,948,788	5,390,033	
1.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4,282,772	3,498,545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71,234	987,288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478,370	879,200	
4. 上解上级支出	25,000	25,000	
5. 年终结余	991,412		
支出合计	14,698,970	11,638,661	

注: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3. 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3年相关科目执行数做同口径调整。

2024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合计	3,498,545	440,131	396,027	840,388	948,919	92,702	47,951	41,180	49,290	81,286	451,934	4,676	23,882	40,701	31,999	7,48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5	57	17	14	16	74	34	44	27	30	2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35	57	17	14	16	74	34	44	27	30	22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35	57	17	14	16	74	34	44	27	30	22					
二、城乡社区支出	3,456,644	437,716	393,558	837,984	948,317	89,064	43,133	38,773	43,152	75,054	450,523	4,650	21,062	37,729	28,450	7,4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6,644	437,716	393,558	837,984	948,317	89,064	43,133	38,773	43,152	75,054	450,523	4,650	21,062	37,729	28,450	7,480
征地和补偿支出	1,564,048	252,889	210,911	495,640	604,609											
土地开发支出	1,142,456	95,500	79,700	233,800	335,900						397,500	56				
城市建设支出	332,020	65,258	73,451	87,643	800	21,657	16,500	5,118	12,764	21,720	4,800	4,594	2,562	5,423	2,250	7,48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100			1,050		4,600	1,600	1,700	2,600	3,500	1,750		3,500	4,600	10,2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8,320	17,055	22,492	12,703		41,445	19,012	26,581	15,788	34,834	38,41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700	7,014	7,004	7,148	7,008	21,362	6,021	5,374	12,000	15,000	8,063		15,000	27,706	16,000	
三、农林水支出	6,836					301	531	142	3,109	2,637	11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32						7		37	88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32						7		37	8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48					200	133	84	144		87					
三峡后续工作	648					200	133	84	144		8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056					101	391	58	2,928	2,549	29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 资金
移民补助	3,762					66	209	39	1,963	1,466	1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94					35	182	19	965	1,083	10					
四、其他支出	34,730	2,358	2,452	2,390	586	3,263	4,253	2,221	3,002	3,565	1,273	26	2,820	2,972	3,54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630	540	498	1,026	1,100	392		1,869	1,759	2,186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630	540	498	1,026	1,100	392		1,869	1,759	2,18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730	2,358	2,452	2,390	586	2,633	3,713	1,723	1,976	2,465	881	26	951	1,213	1,36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78	1,511	1,478	1,073	278	1,730	925	881	1,365	1,719	416	21	740	989	1,15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83	818	945	1,297	298	857	2,760	808	584	716	449	5	211	224	21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9	29	29	20	10	46	28	34	27	30	16					

2024 年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83
		城乡社区支出	4,2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257
		土地开发支出	56
		城市建设支出	4,201
		其他支出	26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26
二、转移性收入	5,283	二、转移性支出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4,676	调出资金	1,000
上年结余	607	年终结余	
收入合计	5,283	支出合计	5,283

注: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

附表三十四-1

2023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全 市	25,811,700	25,810,992
市本级	8,362,400	8,362,345
上城区	603,600	603,510
拱墅区	1,353,000	1,352,975
西湖区	999,800	999,701
滨江区	866,900	866,900
萧山区	4,425,100	4,425,063
余杭区	1,291,400	1,291,313
临平区	2,112,900	2,112,886
富阳区	2,034,300	2,034,216
临安区	1,373,200	1,373,170
钱塘区	822,100	822,100
桐庐县	709,900	709,831
淳安县	381,400	381,320
建德市	475,700	475,662

附表三十四-2

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本级
一、2023年专项债券发行执行数	4,376,700	688,400
其中:新增债券	3,078,800	546,400
再融资债券	1,297,900	142,000
二、2023年专项债券还本执行数	2,426,564	1,171,234
三、2023年专项债券付息执行数	802,211	277,170
四、2024年专项债券还本预算数	2,499,682	987,288
五、2024年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	829,517	285,490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基本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国有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按国家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杭州市本级从 2010 年起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实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稳步提高。

(一) 实施范围

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实现市属国有企业预算管理全覆盖。2023 年,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共 25 家。2024 年,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共 20 家,主要原因是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精神,对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实施了整合重组,其中: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

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杭州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至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至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杭州市临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收益上缴比例

1. 竞争类国有企业 3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净利润的 30%。

2. 功能类国有企业为 14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净利润的 15%,其中: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承担粮食收储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国有资本收益暂缓上缴。

3. 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 3 家银行国有股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2023-2024 年企业名单和收益上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上缴收益(万元)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合 计			221861		234020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30%	56370	30%	67799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30%	24777	30%	25724
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30%	51485	30%	33726
4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利润	15%	23053	15%	33544
5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26419	15%	30897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上缴收益(万元)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6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5526	15%	8101
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2)	利润	15%	-	15%	-
8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2)	利润	15%	-	15%	-
9	杭州种业集团(注2)	利润	15%	-	15%	-
10	杭州市临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3)	利润	15%	-	15%	2096
1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1)	利润	15%	-	15%	-
12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注1)	利润	15%	-	15%	-
13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利润	15%	406	15%	307
14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114	15%	128
15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316	15%	233
16	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	15%	372	15%	450
17	杭州中国国际动漫节会展有限公司	利润	15%	18	15%	15
18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2)	利润	15%	1321	15%	-
19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2)	利润	15%	450	15%	-
20	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500	15%	500
21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	暂缓	-	暂缓	-
22	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注2)	利润	暂缓	-	暂缓	-
23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利润	暂缓	-	暂缓	-
24	杭州银行	股利股息	100%	28129	100%	28000
25	杭州联合银行	股利股息	100%	505	100%	500
26	交通银行	股利股息	100%	2100	100%	2000

注: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上缴收益为0。

2. 根据国企改革方案精神实施整合重组,6家国企2024年不再单独上缴收益。

3. 新增杭州市临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下降 0.2%。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五):

(1) 利润收入 52 亿元,增长 39.9%。增长较多,主要是部分区县(市)历年利润收入一次性入库。

(2) 股利、股息收入 4.5 亿元,下降 3.4%。

(3) 产权转让收入 2.4 亿元,下降 86.8%。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区县(市)产权转让收入上缴方式改变,由一次性上缴调整为分批上缴。

(4) 其他收入 1.1 亿元,增长 138.3%。增长较多,主要是国有资产出租及处置收入一次性增收。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8 亿元,下降 35.6%。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六):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0 万元,下降 5.8%。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4 亿元,增长 16.9%。增长较多,主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政府产业基金投入增加。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4 亿元,增长 275.8%。增长较多,主要是部分区县(市)增加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亿元,下降 75.8%。下降

较多,主要是部分区县(市)上年有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一次性因素。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5.9亿元,收入合计65.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8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36.6亿元、年末累计结余7.5亿元,支出合计65.9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五、三十六)

(二) 市本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2亿元,下降1%。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七):

(1) 利润收入19.1亿元,下降3%。

(2) 股利、股息收入3.1亿元,增长13.9%。增长较多,主要是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等股利股息增加。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亿元,为预算的84.8%,增长16.9%。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八):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63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7.4%。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5.3亿元,为预算的84.8%,增长

16.9%。增长较多,主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政府产业基金投入增加。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2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4.9亿元,收入合计27.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6.7亿元、年末累计结余5.1亿元,支出合计27.1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七、三十八)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全市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37.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下降37.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九):

(1)利润收入32.5亿元,下降37.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部分区县(市)有历年利润收入一次性入库因素。

(2)股利、股息收入3.9亿元,下降12.6%。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区县(市)国有企业分红预计有所下降。

(3)其他收入1.1亿元,下降4.7%。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20.7亿元,下降5.1%。分项目安排如下(详见附表四十):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52 万元, 增长 19%。增长较多, 主要是部分区县(市) 国企改革支出增加。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2 亿元, 下降 1.5%。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6 亿元, 下降 54.5%。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一次性增支因素。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亿元, 下降 2.7%。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5 亿元, 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7.5 亿元, 收入合计 4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 亿元, 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7.7 亿元, 累计结余 6.6 亿元, 支出合计 45 亿元。收支相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九、四十)

(二) 市本级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23.4 亿元, 增长 5.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一):

(1) 利润收入 20.3 亿元, 增长 6.5%。

(2) 股利、股息收入 3.1 亿元, 下降 0.8%。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5.6 亿元, 增长 1.6%。分项目安排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二):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 亿元,下降 2.1%。主要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政府产业基金投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6 亿元。主要用于新坝、三堡、八堡船闸运维补贴。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累计结余 5.1 亿元,收入合计 28.5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7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9 亿元,支出合计 28.5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件四十一、四十二)

(三)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4 年名胜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90 万元,为股利、股息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附表三十五

2023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600,424	99.8
(一)利润收入	520,258	139.9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52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4,777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402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42,051	
(二)股利、股息收入	45,076	96.6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941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8,713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4,05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69	
(三)产权转让收入	23,552	13.2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3,552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11,538	238.3
二、转移支付收入	332	
三、上年累计结余	58,290	
收入合计	659,046	

附表三十六

2023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17,687	64.4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0	94.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421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7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9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4,350	116.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53,2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5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860	375.8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86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677	24.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677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66,596	
三、累计结余	74,763	
支出合计	659,046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附表三十七

2023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207,543	221,861	106.9	99.0
(一)利润收入	180,543	191,126	105.9	97.0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5,774	51,485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1,456	24,777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70	1,226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500	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1,743	113,138		
(二)股利、股息收入	27,000	30,735	113.8	113.9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27,000	30,735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	263	263		
三、上年累计结余	48,844	48,823		
收入合计	256,650	270,947		

附表三十八

2023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180,963	153,463	84.8	116.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	263	100.0	92.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263	263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0,700	153,200	84.8	116.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80,700	153,2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2,263	66,558		
三、累计结余	13,424	50,926		
支出合计	256,650	270,947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附表三十九

2024 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600,424	375,277	62.5
(一) 利润收入	520,258	324,887	62.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528	35,524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4,777	22,680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402	1,133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500	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42,051	265,050	
(二) 股利、股息收入	45,076	39,390	87.4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89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4,053	30,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69	7,000	
(三) 产权转让收入	23,552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3,552		
(四) 清算收入			
(五) 其他收入	11,538	11,000	95.3
二、转移支付收入	332	309	
三、上年累计结余	58,290	74,763	
收入合计	659,046	450,349	

附表四十

2024 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17,687	206,603	94.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00	952	119.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421	35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9	595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4,350	152,000	98.5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53,200	150,0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50	2,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860	6,300	45.5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3,860	6,3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677	47,351	97.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677	47,351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66,596	177,331	
三、累计结余	74,763	66,415	
支出合计	659,046	450,349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附表四十一

2024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221,861	234,020	105.5
(一) 利润收入	191,126	203,520	106.5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485	33,726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4,777	25,724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226	1,133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500	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13,138	142,437	
(二) 股利、股息收入	30,735	30,500	99.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0,735	30,500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四) 清算收入			
(五) 其他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	263	263	
三、上年累计结余	48,823	50,926	
收入合计	270,947	285,209	

附表四十二

2024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153,463	155,863	101.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	263	1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263	263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3,200	150,000	97.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53,200	150,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6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6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6,558	70,206	
三、累计结余	50,926	59,140	
支出合计	270,947	285,209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基本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七项基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1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管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自 2024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管理,由省级部门统一编制预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 2022 年起实行市级统筹管理,由市级部门统一编制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各统筹地分别编制预算,统筹地为市本级(含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名胜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 3 个县(市),共 4 个;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各统筹地分别编制预算,统筹地为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共 15 个。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截至 2023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78.1 万人,其中待遇享受人数 48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37.5 万人,

其中待遇享受人数 26.3 万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截至 2023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36.5 万人,其中退休 12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7.9 万人,其中退休 2.9 万人。

(三)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截至 2023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793.2 万人,其中退休 142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741.2 万人,其中退休 129.6 万人。

(四)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截至 2023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361.9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295.2 万人。

(五) 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底。截至 2023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576.5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550.1 万人。

(六) 工伤保险基金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

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各类行业在基准费率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设定浮动费率档次。截至 2023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714.7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675.1 万人。

二、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7.4%。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三):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3 亿元,增长 35.4%。增长较多,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350 元/人/月,财政补助相应增多。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7 亿元,下降 6.0%。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48.1 亿元,增长 4.8%。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2.1 亿元,增长 32.9%。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增加。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8.4 亿元,增长 9.9%。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8.3 亿元,增长 23.3%。增长较多,主要是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政策实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费率相应较低。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3.2 亿元,增长 8.6%。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三):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6 亿元,增长 9.1%。增长较多,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350 元/人/月。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9.3 亿元,增长 7.3%。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9.4 亿元,增长 18.5%,增长较多,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增长较多,基本医疗支出相应增长。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0.5 亿元,增长 22.2%。增长较多,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增长较多,基本医疗支出相应增长。

(5)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1.9 亿元,下降 55.4%。下降较多,主要是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支出、稳岗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减少。

(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9.5 亿元,增长 25.1%。增长较多,主要是实际享受待遇人数增加。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1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978.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3.2 亿元,当年结余 147.8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25.9 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二)市本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6.6亿元,增长8.8%。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四):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3亿元,增长61.2%。增长较多,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350元/人/月,财政补助相应增多。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亿元,下降15.6%,主要是2023年动用上年基金结余,财政补助减少。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48.1亿元,增长4.8%。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2.1亿元,增长32.9%。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增加。

(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6.1亿元,增长10.5%。增长较多,主要是参保人数、参保基数及省级调剂金补助增加。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6.9亿元,增长24.4%。增长较多,主要是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政策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费率相应较低。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7.3亿元,为调整预算^①(以下简称“预算”)的96.3%,增长9%。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90.9亿元调整为630.8亿元,增加39.9亿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增支。

见附表四十五)：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 亿元，为预算的 92.7%，增长 8.1%。增长较多，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350 元/人/月。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6.8%。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9.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8.5%。增长较多，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增长较多，使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长。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0.5 亿元，为预算的 101.9%，增长 22.2%。增长较多，主要享受待遇人数增长较多，使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长。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9.4 亿元，为预算的 55.1%，下降 56.8%。下降较多，主要是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支出、稳岗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减少。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7.9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25.9%。增长较多，主要是实际享受待遇人数增加。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6.6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932.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7.3 亿元，当年结余 149.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081.8 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三、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816.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2.8%。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9 亿元,下降 13.1%。下降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预计下降。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6.7 亿元,增长 12.4%。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预计增加。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9.9 亿元,增长 4.0%。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84.1 亿元,下降 8.7%。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715.3 亿元,增长 8.1%。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5 亿元,增长 5.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5.6 亿元,增长 5.3%。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2.3 亿元,增长 10%。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2.8 亿元,增长 2.9%。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6.6 亿元,上年累计结

余 1062.2 亿元^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5.3 亿元,当年结余 101.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63.5 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二) 市本级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707.9 亿元,增长 2.1%。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七):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 亿元,下降 19.6%。下降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预计下降。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9 亿元,增长 22.8%。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预计增长。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9.9 亿元,增长 4.0%。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84.1 亿元,下降 8.7%。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08.4 亿元,增长 8.7%。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八):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5 亿元,增长 7.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8 亿元,增长 6.0%。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2.3 亿元,增长 10.0%。

^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做同口径调整。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支出 82.8 亿元,增长 2.9%。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7.9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020.4 亿元^①。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8.4 亿元,当年结余 99.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19.9 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1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做同口径调整。

附表四十三

2023 年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3 年执行数	为上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8,609,645	107.4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2,869	135.4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7,084	94.0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5,480,821	104.8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21,244	132.9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84,209	109.9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83,418	123.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7,131,735	108.6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6,087	109.1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92,503	107.3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4,294,200	118.5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05,203	122.2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18,879	44.6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94,864	125.1

注: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附表四十四

2023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7,205,091	7,565,711	105.0	108.8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9,842	273,207	124.3	161.2
保险费收入	15,000	34,800		
财政补贴收入	202,361	234,880		
利息收入	1,100	2,526		
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1,297	962		
转移收入		33		
其他收入	83	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2,422	260,072	80.7	84.4
保险费收入	189,129	188,154		
财政补贴收入	112,578	59,800		
利息收入	713	1,740		
转移收入	19,995	10,376		
其他收入	7	1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5,345,715	5,480,821	102.5	104.8
保险费收入	5,221,000	5,282,006		
财政补贴收入	17,725	12,141		
利息收入	91,800	118,314		
转移收入	15,000	54,361		
其他收入	190	14,000		
下级上解收入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29,030	921,244	126.4	132.9
保险费收入	145,430	144,366		
财政补贴收入	581,300	769,867		

项 目(注)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利息收入	2,300	6,972		
其他收入		39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31,766	461,338	106.8	110.5
保险费收入	428,000	418,217		
利息收入	2,780	5,586		
转移收入	853	2,969		
其他收入	133	21,561		
上级补助收入		13,005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6,316	169,029	108.1	124.4
保险费收入	156,000	166,649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316	2,330		
其他收入		51		

注：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附表四十五

2023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1)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注2)	2023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5,909,400	6,308,488	6,073,029	96.3	109.0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6,066	216,066	200,288	92.7	108.1
基础养老金支出	127,011	127,011	124,413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80,805	80,805	68,084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8,249	8,249	7,790		
其他支出	2	2	1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7,245	297,245	300,160	101.0	106.8
基本养老金支出	289,666	289,666	295,687		
转移支出	7,579	7,579	4,468		
其他支出			4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3,956,294	4,294,200	4,294,200	100.0	118.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457,159	2,642,275	2,642,2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基金	1,342,581	1,476,196	1,476,196		
转移支出	15,000	54,933	54,933		
其他支出	141,553	120,796	120,796		
上解上级支出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29,019	790,200	805,203	101.9	12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715,479	775,776	790,200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3,540	13,801	13,801		
其他支出		622	1,202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33,316	533,316	294,047	55.1	43.2
失业保险金	145,955	145,955	171,643		
医疗保险费	27,087	27,087	34,840		

项 目(注 1)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2)	2023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丧葬抚恤补助	36	36	47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22,988	22,988	8,40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220,000	220,000	16,827		
其他费用支出	38,744	38,744	744		
转移支出	819	819	3,034		
其他支出	52,008	52,008	33,414		
上解上级支出	25,680	25,680	25,093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77,461	177,461	179,132	100.9	125.9
工伤保险待遇	174,671	174,671	176,325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450	450	255		
上解上级支出	2,340	2,340	2,500		
其他支出			53		

注:1. 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2.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90.9 亿元调整为 630.8 亿元,增加 39.9 亿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增支。

2024 年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1)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注 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942,019	8,166,278	102.8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2,869	358,967	86.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7,084	1,267,107	112.4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含生育保险)	5,480,821	5,699,063	104.0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21,244	841,140	91.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617,993	7,153,251	108.1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6,087	345,462	105.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92,503	1,256,191	105.3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含生育保险)	4,294,200	4,723,210	110.0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05,203	828,388	102.9

注:1. 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合计做同口径调整。

附表四十七

2024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1)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为上年%(注2)
合 计	6,935,344	7,079,268	102.1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3,207	219,575	80.4
保险费收入	34,800	34,800	
财政补贴收入	234,880	183,006	
利息收入	2,526	741	
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962	984	
转移收入	33	35	
其他收入	5	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0,072	319,490	122.8
保险费收入	188,154	196,686	
财政补贴收入	59,800	110,000	
利息收入	1,740	351	
转移收入	10,376	12,452	
其他收入	1	2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含生育保险)	5,480,821	5,699,063	104.0
保险费收入	5,282,006	5,571,480	
财政补贴收入	12,141	1,582	
利息收入	118,314	69,923	
转移收入	54,361	56,078	
其他收入	14,000		
下级上解收入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21,244	841,140	91.3
保险费收入	144,366	141,636	
财政补贴收入	769,867	697,745	
利息收入	6,972	1,710	
其他收入	39	50	

注:1. 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合计做同口径调整。

2024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1)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为上年%(注 2)
合 计	5,599,851	6,084,481	108.7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0,288	214,771	107.2
基础养老金支出	124,413	128,016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8,084	77,605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7,790	9,149	
其他支出	1	1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0,160	318,112	106.0
基本养老金支出	295,687	312,298	
转移支出	4,468	5,808	
其他支出	4	6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含生育保险)	4,294,200	4,723,210	11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642,275	2,973,0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476,196	1,576,524	
转移支出	54,933	51,270	
其他支出	120,796	122,324	
上解上级支出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05,203	828,388	102.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790,200	814,828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3,801	13,560	
其他支出	1,202		

注:1. 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合计做同口径调整。

附表四十九

2023 年和 2024 年杭州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杭 州 市		市 本 级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 预算数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 预算数
合 计	11,258,983	11,634,759	10,818,141	11,198,592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06,177	319,683	162,047	166,851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42,285	353,201	68,487	69,865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含生育保险)	9,638,459	10,614,312	9,638,459	10,614,312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34,812	347,565	334,812	347,565
5.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注 2)	474,665		453,760	
6.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注 2)	162,585		160,576	

注:1. 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 50% 部分、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个人所得税 40% 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目前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 50% 部分、企业所得税 60% 部分和个人所

得税 60% 部分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

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根据《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号),2021年1月1日起,临安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2021年1月1日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1〕77号),2022年1月1日起,杭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号),2024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四大险种。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其中：转移收入，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转移支出，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2017年1月1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2017年63项、2018年12项、2019年3项。

7.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

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的要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为30%。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4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

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浙江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重点支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

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16.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17.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2016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要求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

应”五大原则,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2019年1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3号),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

2019年12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杭州市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9〕100号),对就业服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卫生计生、生活救助、住房保障等6大领域11项基本公共服务明确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18.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决策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9. 财政专户

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杭州市本级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

2024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0.6%。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25 亿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26 亿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1 亿元，与上年下降 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增加。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